審理程序　刑事第 20 法庭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

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 在股

案由：楊健豪　殺人等案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公訴檢察官 1 張凱傑 到 2 黃芝瑋 到 被告 1 楊健豪到 到 --選任辯護人 1 王朝璋律師 到 2 李宗炎律師 到	證人兼鑑定人 邱晉瑋 到 其他訴訟關係人 告訴人 1 朱俊華 到 2. 朱雅萍 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整　　庭務員：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健豪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13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第二十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李宜娟
法　官　陳怡秀
法　官　洪瑞隆
書記官　許家齡
通　譯　王怡淳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黃芝瑋　到庭
檢察官　張凱傑　到庭
選任辯護人　李宗炎律師　到庭
選任辯護人　王朝璋律師　到庭
告訴人朱俊華　到庭
告訴人朱雅萍　到庭

其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被告答
楊健豪　　男　民國61年9月3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845953號
住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之36號3樓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詳如起訴書、補充理由書所載）。
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同條第2 項、第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同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嫌，以及同法第175 條第1 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嫌。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述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
被告答
都沒有。
審判長問
本日審判筆錄將全程錄音，但審判筆錄僅記載要旨，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點呼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入庭。

審判長問證人兼鑑定人年籍資料等事項。

證人兼鑑定人答

　　邱晉瑋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是否具有下列之關係？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邱晉瑋答

　　都沒有。

審判長告知證人兼鑑定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諭知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部分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的職業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課。

檢察官黃芝瑋問

請問你的職稱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技士。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在火災調查課擔任技士多久？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從事火災調查工作，從縣市合併，大概11年。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的學歷、經歷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是畢業於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從事消防的相關經歷，可否簡要敘述你工作的經歷及資歷？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95年畢業，然後在消防局裡面的教育訓練課，然後後來縣市合併以後，轉到火災調查課。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剛才說你在火災調查課已經工作了10幾年了，在這段期間，有無受過何種訓練？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們火災就是從事火災原因的調查，須要到中央內政部消防署受一個月的火災原因調查的鑑定訓練，然後每年要固定回中央內政部消防署複訓。

檢察官黃芝瑋問

關於像是這種受訓的部分，有無取得何種證照？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就是你一個月受訓完以後，他會給你一個結業證明，他最後會有一個考試，考試通過以後，他才會給你一個證明，說你可以從事火災調查鑑定的工作。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有無辦法計算出你大概受訓過幾場次？累計的時數，大概有多少，可否估算？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們就是維持一個月，然後都住在裡面。

檢察官黃芝瑋問

一個月上一次？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初訓的時候住一個月，然後每年內政部消防署他會針對比如說新型的火災，或是比較可以推薦給各地消防鑑定人員須要知道的，比如說他會開一、二天的課，然後我們就會專程回去上課。

檢察官黃芝瑋問

所以依照你的說法，你訓練的內容，你會依照著火災型態的改變，過程內容也會有所不同？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比如說像最近很多鋰電池，像外勞常在充電的鋰電池，像我們今年他就會特別開這個課，讓我們針對其他縣市有發生過的，怎麼去勘查，要怎麼看，他會給我們一些經驗，這樣子我們在現場勘查的時候比較快。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剛才說你在火災調查課擔任技士，請問你職務的內容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們都是針對台中市整個火災比較大件的，比如比較小規模的，我們就會交給轄區，如果轄區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從旁協助，比較大件，比如有人死亡的，或是連燒很多戶，那種糾紛的，那種我們就會介入。

檢察官黃芝瑋問

所以你們是專門從事比較大型火災，有人死亡，或是延燒很多戶，有糾紛的火場案件去進行鑑定，是否如此？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是。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一年大概撰寫幾份鑑定報告？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這個根據每年台中市的火災發生件數不一樣，包含到我們課裡裡面的人力，所以有時候我們是輪替的，所以可能會依照火災的件數及人力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原則上一年，因為我們撰寫一本鑑定書大概要一個月，大概差不多十幾件。
檢察官黃芝瑋問
一年大概十幾件，撰寫的時間大約需要一個月的時間？
檢察官黃芝瑋問
是。
檢察官黃芝瑋問
依你所說，因為你單在火警鑑定這個單位已經服務了十幾年，然後你也受過相關的訓練，你們主要是處理比較大型火災案件的鑑定，依照你所說的這些學經歷可否稱得上你是火災原因鑑定這個領域的專家，可否這樣稱呼你？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我只是經驗比較多，沒有說真的這樣，但是就不敢當，但相同類似的案件，我們可以知道怎麼樣快速去調查。
檢察官黃芝瑋問
（提示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告以要旨）下面記載火災的時間是105 年11月11日凌晨1 時17分左右，是在立德街132 號明亮公司這邊發生了火警。這次的火災的鑑定報告是否你撰寫的？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應該是這樣子，我們火災調查課他是一個小組出去，就大概3 個或3 個以上，這個東西我們就是會分工合作，但是這個案件是我的全部勘查完整個火場之後，共同的一個結論，那是由我負責撰寫。
檢察官黃芝瑋問

這次火災發生之後，這場火災花了多少時間進行灌救？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依據鑑定書第18頁，我們會看得到從報案到撲滅，大概從1點17分到2 點03分，整個搶救完畢。

檢察官黃芝瑋問

搶救完畢之後，你們有無進入現場進行勘查？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搶救完畢以後，我們搶救人員要先確認現場有沒有什麼災害，我們火災調查員才會進去，一般我們正常程序是從先看外觀，然後並且去先探尋搶救人員他們一開始到達現場時，他們發現了什麼位置，比如說像這場火災，消防人員到達現場的時候，他們就發現在騎樓的部分就已經有火，其他2、3 、4 樓那些都還是煙，那很明顯就是在騎樓的部分，就是初期火災就只有看到那個地方有火。

檢察官黃芝瑋問

然後其他2 、3 、4 樓還只是濃煙而已，是搶救人員跟你們報告的狀況？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包含我們消防人員都會有行車紀錄器，其實我們消防都有訓練，就是怎麼樣提才可以看得到火場，所以這個行車記錄器包含初期的搶救人員到達看到的，都可以跟我們火災調查人員在調查鑑定時參考，所以才會有這個出動觀察紀錄的一個原因。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們勘查的重點，你剛才說會先看建築物的外觀，接著還會再注意些什麼事情？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我們就是第一個看搶救出來的人在哪邊，然後再來就是建築物的外觀，再來就是內部燒損的狀況，我們都是相同材質的去做比較，比如說像這個桌子如果火是從這邊燒的話，它這邊的抗化程度會比這邊還嚴重，所以我們就以此來判斷

火勢來自這邊，所以我們針對各樓層，比如說每一層樓的嚴重程度去判斷，先判斷起火戶，判斷起火戶以後，我們再針對這個戶別裡面的嚴重程度去判別起火處，起火處裡面以後，我們再去判別它這個地方有哪些起火的原因，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把它排除。

檢察官黃芝瑋問

整理你剛才講的情況，再跟你確認，你說你們進入現場之後，你們會注意同材質的物品的燃燒受損的情況，因為這樣子才能判斷哪邊燒的比較嚴重，就代表火流可能是從那個方向來的，你們會先鎖定起火戶是哪一戶，然後接著再鎖定起火戶這個區域裡面，哪一個地方是你們研判的起火的位置、起火處？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

檢察官黃芝瑋問

然後接著再去判斷起火的原因為何，你說起火的原因也是用排除的方式？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沒有，比如說以這件為例，這件是在騎樓，我們看了以後，第一個我們當然要先問一下當事人比較瞭解現場的狀況，那邊擺了什麼東西，有沒有擺電氣，有沒有擺蚊香之類的，他說這個地方完全都沒有，代表說電氣的部分，當然他講歸講，但是我們火災原因調查就是以物證為主，所以我們事後再鎖定起火處的時候，我還是會把這個現場整個清理乾淨，看一下去驗證一下他講的是否是事實，因為有時候當事人講的，他有時候為了規避一些責任或是怎麼樣，所以我們還是要以物證為主，所以我們清到的也確實是沒有相關的電氣，然後再配合他的說法，我才可以以此認定這個地方確實是沒有電氣。

檢察官黃芝瑋問

回歸到這個案件上，在這個案件中，你先判斷起火的地方是

在哪裡？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第一個起火戶其實非常的明確。

檢察官黃芝瑋問

是否是明亮公司那棟大樓？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如何從明亮公司那棟大樓，因為就外觀上有六層，你如何判斷起火的位置在何處？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請看我的鑑定書的第14頁起火處的研判，第一個我們先研判立德街這個火災的起火戶，我們去勘查其內部裡面的4 到6樓，都發現只是煙燻，沒有受燒，代表火是經由樓梯，煙囪效應散去的，所以它只會有受煙燻，物體只有表面有炭粒子，沒有受燒，我們從3 樓一看，3 樓也是一樣，它是從越靠近樓梯的部分越嚴重，而且它是越高，比較高處，高處比低處嚴重，也就代表說樓梯的煙層往上竄的時候，因為它是高溫煙流，所以它只燒得到同這層樓的上半部，下半部就不是，因為煙是一直往上竄，所以從2 、3 樓都是很明顯可以看得到這個跡象，我們再看1 樓也是一樣，它的燒損一些狀況越晚，騎樓的方向燒損的越嚴重，在騎樓部分，當然我們看完這個東西，再配合初期的火災的搶救人員，他們到達的時候，只有發現在1 樓，因為其實大家都知道火是往上燒，你不可能從2 樓要燒到1 樓，很難，而且時間也要很久，所以如果一開始我們只發現在1 樓騎樓的時候有往上燒的部分，大部分的火災的關係物理原則大部分就在那個地方，所以第一批搶救人員，第一梯次到達時，就發現只有在騎樓裡面有很大的火勢，我們看完了現場以後，再配合現場逃出來的外勞，他剛好就住在1 樓的東半部，他發現的時候也是發現在騎樓，如果我們照常理推斷，如果這場火災在建築物裡面，

其實那個外勞應該逃不出來，所以代表說他在騎樓，而且火勢還沒有擴大到他逃不出來，所以他還有辦法把阿公帶出來，所以我們也可以研判其實火勢不是在建築物的本身，而是在騎樓。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這邊做的結論，這邊寫說火流來自東北側的木材堆附近，就是用這樣的判斷，用比較高的樓層煙燻的狀況，還有接著就是建築物內部的燒損的情況，以及外勞他說他怎麼發現火勢，然後怎麼逃出來的過程，去綜合判斷起火點，研判是來自於騎樓的地方？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

檢察官黃芝瑋問

然後你這邊有特別註明是東北側的木材堆附近？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

檢察官黃芝瑋問

當時你們有無採集跡證？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沒有，在東北側附近有採。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們採集跡證的位置是如何，為何會採集那個地方的跡證？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當然我們研判了起火處以後，我們就要瞭解他是不是故意被人家縱火，所以當我們採了以後會發現，我們當然一開始要驗有無氣體，因為我們就監視器的畫面，它是瞬間起來，所以我們可以發現奇怪為什麼會突然這樣子，所以我們一般來說這種狀況都是潑灑汽油，比較會造成這種狀況，當然這附近有很多的一些油漆溶劑，所以這個東西我們採回去送我們的證物實驗室去化驗，看到底有無什麼化學的跡證。

檢察官黃芝瑋問

因為你剛才提到你會採集這個地方，第一個他是在起火點附近，然後你要判斷有無氣體，因為你從監視器畫面看到是瞬間燃燒的狀態，懷疑看看有無可能是潑灑汽油的這樣的狀狀，你剛才的意思是否如此？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應該不是侷限於汽油，應該是易燃液體。

檢察官黃芝瑋問

有無潑灑易燃液體的狀態？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是。

檢察官黃芝瑋問

（請提示現場照片編號55-58 照片）就你剛才的陳述，再細部的跟你確認。首先確認起火點的位置到底實際上在哪裡？照片55，這邊是否是1 樓騎樓的地方？（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是。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們在判斷起火點，你剛才說你會先清理現場，再去研判？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是。

檢察官黃芝瑋問

下方這張照片，你可否指出起火的位置大概是在何處？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我們不應該講起火點，應該不是這樣，應該是除非我們監視器有很明顯直接照到就是那個點，一般來說，我們都會講起火處，就是在這個範圍，因為我們認為這個範圍燒損更嚴重，因為我們不是直接看到，我們是去做一個研判，所以我們一般來說不會直接講起火點。我們如果判斷這個附近比較嚴重的話，我們就會放一個火牌，像照片56就有看到一個火牌，1 號牌就是我們採證的位置，我們採證的東西。

檢察官黃芝瑋問

1號牌是採證位置，有火是認為那個地方？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那個附近。

檢察官黃芝瑋問

那個範圍有多大？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就那個點，我們沒有辦法去鑑定大小，但是我們大概知道就是在那個附近。

檢察官黃芝瑋問

就從現場你們放火牌的那個位置，就是那個範圍，在起火之前有放置哪些物品，有無辦法確認？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應該是據說那個死者，因為他們是油漆行，所以他們有放一些甲苯跟一些油漆在騎樓那個地方，好像印象中那個死者的兒子有講說在那邊擺了有些，如果他有講的，我們幾乎都會畫在圖上面。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剛才說你1號的位置有進行採證，你們是採集什麼東西？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就是他的燒損有碳化物，跟地板的磁磚，因為有時候有一些易燃液體經過燒損以後，比如說磁磚會破裂，所以一些液體會滲到磁磚縫裡面，所以我們會去敲那個地磚，跟上面的一些燒損殘餘物，把它一起拿去化驗。

檢察官黃芝瑋問

所以你將1 號這個標誌的燒損的碳化物及敲磁磚的磁磚塊拿去送鑑定之後，能否說明送驗定，你們鑑定是用什麼方法？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看一下鑑定書第17頁。我們用的方法是靜態式頂空濃縮法，證物的結果就是經由我們火災調查證物鑑定實驗室的人員他經由氣相層析儀分析以後，得到的是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

檢察官黃芝瑋問

鑑定出是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能否說明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的成分，它會藏縫或藏在什麼東西上面看到？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芳香烴就是苯類，比如像油漆或甲苯，有分輕質、中質、重質，它只是碳數的不同，輕質代表揮發性高，沸點低，所以它比如一碰到火，比如我們碰到甲苯會覺得涼涼的，酒精那種涼涼的，也就是很容易易揮發的那種，所以輕質是碳數比較少，比較容易燒。

檢察官黃芝瑋問

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這個「輕質」就代表碳數的多寡，輕質就是比較容易揮發的？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說這個液體常見，比如油漆？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它就是加在油漆裡面的一些溶劑，就是甲苯會加。

檢察官黃芝瑋問

你剛才有提到，因為看監視器有看到瞬間燃燒的情況，所以你想要去採集起火處附近燒損的碳化物，想要鑑定看有無易燃氣體，能否就方面，為何你會懷疑可能會有易燃氣體，你此部分原本的研判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第一個就是我們的標準作業流程，第一個如果說是在現場有電氣的東西，我們就會採集送電氣的實驗室化驗，說這個電器到底是否是短路造成，我們經過現場去勘查，我們發現這周遭並沒有一些電氣產品，就是電線經過，所以我們就認為奇怪他這個地方沒有明顯的外來火源的話，我們就一定會採他的一些燒損的殘餘物去化驗看是否有一些易燃性物品造成這場火災。

檢察官黃芝瑋問

為何你會去判斷這個地方沒有明顯的外來火源，你所謂的「外來火源」是指什麼意思？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不是他原本這個地方有放了東西所造成的，比如說像電氣，如果說這個地方有放蚊香，這個我們就會討論是否可能是蚊香造成的，但是我們勘查現場沒有一些蚊香，也沒有一些電器經過，再來就是我們勘查監視器，確實在災情有一個陌生的人，他們的前員工經過，然後過沒多久就燒起來了，而且我們經由警方去調周遭的監視器發現這個人走了以後，他還不斷地往起火的地方去察看，這個就是很明顯，就是違背一些常理，如果你有做這些東西，你才會看說奇怪它是否有燒起來。

檢察官黃芝瑋問

依你剛才所述，該處你有問過外勞，他說該處是一個油漆行，有放油漆桶。油漆放在那邊是否會自己燃燒，或依你剛才所說需要有外來的火源才有辦法？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一定要有一些明火才有辦法，因為這家公司已經擺很久了，如果會發生事情，早就發生事情，一定要有外來的火源。

檢察官黃芝瑋問

依你剛才提到外來火源，亦有提到明火，可否說明何謂「明火」？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明火的種類有很多，打火機、煙蒂那些都是，因為我們是災後勘查，我們只能就現場的物證做研判，除非監視器有很明顯拍到他，他用什麼動作，用什麼手法去讓這場火災造成，不然我們就只能研判這場火災是什麼原因，但是他的手法，我沒有辦法判斷，因為我沒有真實的看到。

檢察官黃芝瑋問

所以依你剛才說法，這個地方是油漆行擺滿了油漆，如果這

個油漆放在那裡會自己燃燒，要發生火災，早就發生了，你的意思是否如此？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如果說這個很危險的話，一般來說，他們油漆行他們也不會這樣子擺，而且他們應該都是有加瓶蓋。

檢察官黃芝瑋問

所以你的意思是否是他們的油漆加了蓋子放在那邊，如果要發生火災早就發生火災，像這次發生火災必須要有外來的火源，然後給火的方式是明火，但是是什麼樣的方式，因為監視器沒有拍到，你也無法確認那個手法如何，你的意思是否如此？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是。

檢察官黃芝瑋問

因為你們這個鑑定報告最重要就是要下一個結論，你結論的部分就如你剛才說的，你會先判斷起火戶，你判斷的起火戶是立德街132 號，接著你會判斷起火處，也是剛才跟你確認的，是騎樓東北側木材堆附近，接著你下一個結論，起火原因比縱火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

檢察官黃芝瑋問

為何你最後會做出結論認為是縱火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從鑑定書第16頁可知，從第一點開始我們就先排除了他在那邊，我們會先想得到的東西，包含他的電氣，比如有無祭神祭祖，有無燃燒一些金紙之類的一些可能造成火災的原因，我們排除了這些東西以後，我們再來採證，再來是第一個我們還調了附近的監視器，然後再配合現場燒損的狀況，一般就是在騎樓，火流推向騎樓，再來第四點是我們詢問了這家公司他們確實災前有跟人家有糾紛。

檢察官黃芝瑋問

所以你是從一個先排除現場有電氣，還有祭神祭祖，還有你剛才有提到蚊香，現場沒有這樣的狀況，先把這些原因排除，這些常見的起火源因排除掉，然後接著你說你有看監視器，看現場燒損，及火流的狀況，以及相關人員，比如外勞或屋主，明亮公司的人有跟你提到有跟別人發生糾紛，這種種的情況去判斷是以外來縱火的原因可能性較大，是嗎？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就是這場火災如果沒有外來的火源應該是不會燒起來。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剛才說現場的地板有檢驗出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是。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應用在實際生活上的物品會有哪些東西？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剛才有說，它就是我們在刷油漆前的油漆桶要加一些油漆的溶劑進去讓它攪一攪，不然油漆桶會稠稠的，加了以後方便攪拌，比較好塗抹。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所以油漆本身不算是芳香烴類易燃液體？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應該說我們燒要有一個燃燒的界限，太濃、太稀都沒有辦法燒，就是在一個界限裡面，你如果說到達這個界限以後，會有一個外來的火源才會燒，所以如果真的要很濃稠的，如果你真的丟進去，它也不會燒，比如一般來說大家都認為汽油很容易燒，但是真正燒的是汽油蒸發出來，你聞到的那個味

道，它蒸發的蒸氣，你點到那個才會燒，但是如果你真的把煙蒂直接丟到汽油裡面，它是不會燒，因為它濃，所以也就是說你必須要看它的燃燒界限，它在這個界限裡面，它遇到火就會燒。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油漆算不算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還是它要經過什麼樣的加工才會變成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這個部分，它細部的成分，我不知道，但是我們所謂的芳香烴的產品大部分就是油漆跟一些木器的去除劑跟汽車的零件清潔劑，還有油漆加進去的二甲苯跟甲苯這些東西，但是你說油漆的成分其實也許會有這種，我不太清楚，事後再查證。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請問這個火災事故，你有無去過現場？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有。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大概是在事故發生過後多久你去現場？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請看鑑定書第6頁簽到表，我們勘查時間是從1時至4時，是1時40分我們就到達現場簽名。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從你在現場看到的物品和被害人家屬的陳述，現場有什麼樣的物品是屬於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一些他們裝甲苯跟二甲苯那些罐子，他們在騎樓那邊堆很多。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甲苯跟二甲苯在油漆業的應用是做什麼用途使用？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就是加到油漆裡面稀釋，當溶劑。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所以你剛才講你無法判斷這一件起火的火源，就是他是用煙蒂點燃的，還是用打火機點燃的，此有無辦法判斷？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應該是說如果是煙蒂的話，我們會看一下周遭有無一些殘留煙蒂，就是四周，但是真正我們監視器看到的現象是他走了以後過多久就「轟」，當然這個一般來說我們遺留火種，煙蒂是慢慢的蓄積，比如說像一個垃圾桶，它丟進去，垃圾桶會慢慢燒熔，它再燒起來，這跟我們煙蒂燒損的跡象不太一樣。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可否說明清楚兩者為何不一樣？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的意思是說它如果是煙蒂，一般來說，我們在看火場煙蒂造成火災的時候，它是要經過長時間的，它是要蓄積到這個垃圾桶整個彎進去以後，燒熔以後，它在裡面蓄積到達它裡面以後，它才會整個燒起來，所以通常在垃圾桶，如果你抽煙丟在垃圾桶裡面，你就會發現垃圾桶底部會有一個洞，因為它會一直這樣燒到底部以後，燒穿那個洞以後，再整個燒出來。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提示另案地院卷二第212 頁鑑定人另案審判筆錄並告以要旨）此為你前案至地院作證證詞，前案的審判長問你，你們是否有辦法判斷火源，你說沒辦法判斷，審判長問是否有人丟煙蒂，還是故意有打火機，還是點煙草，你也回答無法判斷？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所以我剛才就有說其實我的結論，你可以知道我下的縱火，但我沒有下的是手法，你這個是在講手法，我下的是結論，這個結論造成，不管手法為何，但他的用意就是縱火。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所以是丟煙蒂或打火機點火，你無法判斷？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因為其實我相信如果你是災後勘查，你不是現場目擊，或是監視器看到，每個人都沒看到。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前案的審判長有問這個都沒辦法，你的回答是如果他是用煙蒂，現場有燒掉，因為煙蒂是可燃的，但是一定有一個外來的火源給它，它才會燒？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沒錯。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所以你前案的證述，與今日所述並無矛盾，是一致的？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一致的。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剛才有提到單純的油漆、單純的汽油，假如是濃度很濃的油漆或汽油，其實你點，它也是不會燒起來的，就是必須要有甲苯、二甲苯下去混合以後稀釋它的濃度，它才比較容易起火，你剛才是否這樣陳述？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的說法是說它要到達一個燃燒的界限，這東西如果說它的揮發性夠，因為我現在不曉得他是怎麼用的，但是它的揮發性夠，然後那邊又有外來的火源，就比較造成起火。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在油漆行，比如說他要塗油漆事前的準備工作，有無可能他們就先做好混合各種化學成分的過程？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這我不清楚，可能要問他們。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剛才說火場那個地方，你有敲了燃燒的木材殘渣及地板，後來去化驗，這兩樣東西裡面化驗出來都有輕質芳香烴類的成分？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是。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在木材行的物品裡面會不會他們的物品都會有這些成分，本來就有這些成分存在？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有可能。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先講木材，他的木材裡面可能有因為他的施工而去潑灑到，裡面就有這些成分存在？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這我沒辦法回答判斷。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地板你說有輕質芳香烴類的成分，這種成分你們有無辦法判斷是存在多久？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沒有辦法判斷。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也就是如果今天你敲了那個地板有可能很早之前就有油漆、芳香烴類的物質翻倒在那邊，那也可能會滲進去，滲進去之後，你們化驗當然就有這種成分存在？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應該是這樣講，證物的採集，它只能看有沒有，因為他是看頭骨的pick，這個pick是符合輕質芳香烴的pick，就是它可能有一些符合這個，所以證物實驗室就會判斷說是這個，那我們的用意，當然我知道律師的說法是說這可能已經存在已

久，但是我們採證的另外一個目的就是除了這個以外，是不是有比如像汽油，他用其他的方式縱火，我們採證的另外一個目的是這樣，當然在這個地方，可想而知一定採得到這個，但是我們要驗證，比如說我們今天除了採到這個以外，也有汽油的pick，代表它可能就是有什麼汽油或是酒精之類的。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所以照你剛才這段的說法，你是已經排除掉汽油？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應該說不是我排除，是證物顯示出來沒有汽油這個成分。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剛才你也提到這種輕質芳香烴類表示它的燃點低，比較容易點燃？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它的化性是這樣。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如果今天如果是用打火機直接點燃的話，它很強烈、很直接的明火點燃那個東西，應該像你說的一下子就「嘩」燃燒起來，是否為此意？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請再詢問一次。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剛才說現場那個地方有輕質芳香烴類，依照你所說它的化學特性是燃點低，只要有火源馬上就會燃燒？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應該是這樣講，我一直在強調是燃燒界限，但是別忘了，它是一個開放空間，它不是密閉空間，如果說是一個密閉空間，你稍微打開那個蓋子，那個味道很快就聞到，但是它是開放空間，代表說它揮發很多，或是他在這之前有沒有潑灑一些東西，我不清楚，但是他一定在開放空間，他都可以造成這樣子，代表他揮發了很多東西，所以他在外來火源進去的

時候，就瞬間這樣子。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外來火源揮發的很多，有外來火源就會這樣？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第一個問題是，如果那個容器是蓋好的，應該就不會揮發到空氣中，打開才會有揮發的狀況，然後再點火，才又再起來，是否是這個意思？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的意思是說，你要看它的燃燒界限。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所以即使有揮發了，但是尚未到達燃燒界限，即使有火，它也燒不起來？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接下來的問題，你們有無辦判斷現場油漆或那些溶劑揮發多久之後遇到火源，也就是到達什麼樣的濃度遇到火源才會燃燒？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這個沒有辦法判斷，因為第一個每一場火警的環境因素都不一樣，當天的溫度、濕度，空氣的風向都不一樣，所以我沒有辦法判斷以後就是這樣子，或是就是一個數字，沒有辦法這樣子。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有無可能是煙蒂燃燒到附近的紙類，然後剛好在那段時間裡面，它的芳香烴類的揮發濃度到一定的濃度才燒起來？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我剛才就回答過，其實你講的是手法，你講的每一個手

法很多種，但是我沒辦法判斷，我只能判斷這場火災，他是縱火，沒有外來火源，不會造成火災。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你所謂的縱火，是有外來火源引起的？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故意。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為何你這樣的判斷？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沒有外來火源到這邊，他這邊其實不會燒。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所以你是因為有外來火源才會燒起來，但是對於外來火源是怎麼來的，你有無辦法判斷？有可能是我抽煙，然後丟在那邊剛好燒到紙，然後再燒到其他地方，才會再燒起來，這個你也是認為因為有外來火源，所以你認為是故意？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請再詢問一次。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因為你看到的時候，這是故意縱火，你的理由是因為有外來火源產生了火災，所以你說是由外來火就等於故意，這樣子簡略，可以這樣子說嗎？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沒有，不是這樣子。應該是講說我們綜合的火災現場的狀況，他在燒損狀況是暫第一個，第二個就是監視器，第三個是災前，包含警方調的監視器，再來就是災前那些物品。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是綜合了這些狀況？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應該講說我們火場勘查是以物證為主，我們配合了到最後才加上人證，符不符合我們的，跟我們是否有匹配。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如果是我不小心丟煙蒂在那邊燒到其他的東西，然後經過一段時間，剛好也配合這個濃度到達你說的引火的臨界點，剛好燒起來，有無這種可能性？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應該是這樣講說，有這可能性，但是就我們現場看到的這個人在災後沒有多久就瞬間造成這麼大的火災，如果你不是故意的，一般來說，不會引發這麼大的火災，我所謂的現象就是，為什麼我一直在強調燃燒界限，在這個開放空間，你要讓它燒起來，要瞬間這樣子讓這個易燃液體燒起來不是那麼容易的，我是假設，因為我一直強調我不曉得他的手法，你一定要讓他潑灑的，或是蒸發的非常多，你才有辦法一個火源下去才有辦法造成監視器上面看到這樣子，如果說是密閉空間，那我不敢說，但是開放空間，可能真的需要大量的一些易燃性液體，才有辦法造成我們監視器看到的這個現象，這個不是一般人說我不小心點個煙蒂就放在那邊，還是丟在那邊就會燒起來，其實就我經驗看起來是不可能，但是也許有這個可能性，因為每一場火災，如果不是故意的話，大部分都是意外，就是要天時地利人和，才會造成這場火災。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問

所以你也無法排除有可能是不小心，也有可能是因為這個煙蒂引發的，但是這個也是屬於外來的，你剛才有提到潑灑，潑灑就是一個有利的動作？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這個是我們這個現象，他沒有辦法，但我沒有說我看到他這樣，但是我們可想而知，在那個環境下的開放空間，你要讓這個現象，讓我們監視器的現象看這樣子的話，代表說他可能真的有大量的一些易燃性蒸發，然後再來有外來的火源，他才有辦法這樣子，他是不是有這樣子，這也只是我們就經驗來說，在我們課本上學到的，只是可能這樣子，但實際上是不是，因為每一場火災的環境因素，我一直講環境因素不

一樣，也許這次行，下一次又不行。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張凱傑問

（請提示編號52監視器畫面並告以要旨）這份影像內容是你所講的從容的離開，從時間上面來看，這邊已經大概經歷了將近20多秒，甚至30幾秒，都沒有一個火光的產生，編號5的監視器，時間起算105 年11月11日1 時15分45秒開始，監視器影像自1 時16分40秒起，至1 時16分58秒的時候產生爆燃的現象，如果照你剛才的研判，現場是必須要存在大量的揮發輕質芳香烴類的氣體存在在那個騎樓的空氣當中，假設我今天手持一把打火機，我點燃，我有將近40幾秒的時間，你可以從容離開現場，有無辦法？已經揮發瀰漫濃濃的輕質芳香烴類氣體在騎樓當中，那個開放空間當中，若我今天手持一把打火機，瞬間的點燃，我是否會立即死在現場，還是我可以從容的40幾秒就可以離開，是何種情況，我可否離開，還是我必將死於現場？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如果說你使用打火機的話，現場又充滿的話，如果是瞬間像這樣子，等於自己一定會燒到，一定馬上燒到。

檢察官張凱傑問

所以在現場是有一個遲延的火源給予，再加上一個氣體的濃度揮發到達臨界時，才會有一個40幾秒的離開的時間，然後發生一個瞬間爆燃的現象，這樣子也可以嗎？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只能講延遲就監視器看起來是這樣子沒錯。

檢察官張凱傑問

所以不大可能會發生有一個潑灑完之後，他確認濃度在，然後一把火點下去，此時他應該就會立即葬身火場，是否如此？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沒錯。

檢察官張凱傑問

所以縱使是你們消防人員在進行所謂的火場的一些模擬試驗，就這種對於輕質芳香烴類的氣體進行引燃的這種措施，你們也不敢妄然的直接在火源，也就是那個液態上方蒸發的那個氣體就直接引火，進行模擬測試？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沒有。

檢察官張凱傑問

假如一個人曾經受有爆破訓練，他懂得做延遲點火，讓他可以順理成章的離開火場，而引發這場大火，這種可能性可能可否排除？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假設他是一個曾經受過專業訓練，其實應該是這樣講，以一場火災，我們也只能就物證去講，如果說以你這個東西，可能這個結論就不一樣，但是我們火災調查就是災後勘查，我們災後看到什麼講什麼，也許如你講的延遲的那些東西，我們這個也辦過，也看過他是怎麼樣延遲的，他是現場就會遺留一些延遲的跡證，如果有些延遲的跡證，我們就會說也是一樣就現場的物證去做研判。

檢察官張凱傑問

證人羅依達曾於調查筆錄中證述，她說我和阿公住在132 號東側房間，臨時幫阿公換完尿布聽音樂，忽然聽到「嗶嗶咚咚」的聲音，我以為有人偷東西，我起床察看，走道一樓中間透過落地玻璃門發現騎樓有橘紅色火光，一打開大門就發現東門側木材油漆堆附近有一撮撮的橘紅色火舌，當時騎樓其他地方都還沒有點火。這樣子的一個零星起火點這個研判，你怎麼看待證人羅依達之證詞？我們剛才都已經談到瞬間爆燃，我們也看到爆燃的現象，從你的專業研判裡面可以看得出來，應該是輕質芳香烴類氣體的一個瞬間爆燃的現象，

為什麼羅依達在第一時間可以看到這個地方有所謂的零星的火苗在那個地方，還未產生瞬間爆燃的現象，此你如何看待這樣的證詞？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應該是講說，我一直在強調它是一個開放空間，我不曉得她手法是做什麼，但是她現場就是看到我所研判的那個地方有火，我為什麼一直強調我沒有判讀她的手法，就是因為實際上我們也無法判斷，我們只能就監視器跟物證去判讀這個地方是有外來火源造成起火，當然手法也許就是這個羅依達他講的這樣子，也許就是一開始是小火，然後可能造成燒到其他的東西以後，才造成大火，這也有可能。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問你有無可能是因為有延遲的跡證，然後讓火一開始沒有那麼大，到過了一段時間才瞬間爆燃，你也回答根據監視器的畫面是有這個可能，為什麼你根據監視器的畫面？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應該是有些假設性的問題，我沒辦法回答，但是如果真的有延遲裝置，我們以前也看過有延遲裝置都有留在現場，如果它還完全沒有燒掉的話，我們是看得到的，但是這個確實是一個盲點，就是因為我們是災後勘查，如果這個延遲裝置燒掉了，我們就現場物證，我們也無法辦法判別是縱火或如何，但是我一直強調我們災後勘查，有多少物證，我們講多少話。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就本案災後勘查看到的現場的物證有無延遲裝置的物證？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目前是沒看到，但我不確定是燒掉了，還是如何，因為其實

這場造成二死二傷，這個東西其實搶救人員剛好起火區都在進出入口附近，所以到處走踏，所以我不太確定是不是這樣子掉了，或是原本就燒掉了，或是沒有，這我無法確定。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要詢問證人或與證人對質？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可以就你當時在做現場勘查，然後有看監視器看到爆炸的畫面，甚至有關係人的相關的訪談紀錄，你可否陳述依這些證據陳述你可以判斷現場的起火爆炸的過程是如何，請陳述比較完整起火過程？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稍微講一下我們火災調查人員到達現場以後，我剛才說先勘查外觀，然後勘查每一戶，如果有延燒戶就勘查每一戶，依據內部燒損的狀況，以及消防人員搶救的過程，因為消防搶救的過程會幫助我們，可能他比我們往前到了1 、2 個小時，他知道可能火是從哪個地方燒到哪個地方，或是他們到達的時候，哪邊還沒有燒，但是我們火調人員去的時候，已經燒了，所以我們經過這些狀況以後，判斷這個是起火戶，這個起火戶以後，我們去勘查每一層樓有燒的，比如物品有燒，真的實體木材有燒的，代表起火源越近，燒的越嚴重，

如果越遠的話，一定是在高處燒，或者是它只是表層煙燻而已，代表它離真正的起火處、起火點很遠，所以它才只會高處，或是只有煙燻而已，相同材質我們會去推火源，就是先從樓層，如鑑定書第14頁。

審判長問

剛才這樣聽下來，就起火處大概是在騎樓，是比較沒有疑問的，我的問題是想知道這個起火處燃燒起來，剛才有看到瞬間外爆收回的這個過程是如何？就你當時勘查，綜合包括訪談紀錄、監視器，及你現場看到的，你看到這個騎樓一開始會是怎麼樣的情形，才會瞬間外爆收回，後來又大火的情形？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第一個就是它一定有外來火源，這是確定的，如果有外來火源的話，它附近又有一些易燃性的材質，包含比如油漆、甲苯、二甲苯這些造成擴大燃燒，像外勞講一開始就只有在門口那個地方有零星的火點、火光，漸漸的燒到了周遭的一些可燃物，才擴大燃燒造成整個騎樓都是，也變成說我們消防人員到達現場之後看到的鑑定書第一張照片就是這樣子。

審判長問

監視器看到的那樣子的爆炸是你剛才有提到可能要有揮發性的氣體，因為那裡是開放性的空間，所以揮發性氣體要很大的量，才會有這樣子瞬間外爆的情形？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應該說第一點我不確定那個外勞看到的是爆完以後的零星火點，還是他在爆之前看到的火點，因為通常爆了以後，通常會有很多火星散下來，我不確定在她當時看到的這個是在前，還是在後，這我不確定，但是她如果看到那邊有火點，那我們就確定那邊是有火點。

陪席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問

你今日有提到如果是煙蒂開始燒，是須要蓄積一段時間的能量，蓄積能量的時間，如果是煙蒂掉在本案這種騎樓的情形，然後要燒到旁邊的易燃物導致突然爆燃的這種情形，蓄積能量的時間大概要多久？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璋答

這個沒有一個確切的時間或數據報告，因為我一直在強調每一場火災的環境因素不一樣，也許這一場可以，但是你移至另外一場就不行，所以不是我不說，只是說有一些環境因素、溫度、濕度那些全部都不一樣的狀況下，你沒有辦法把一場火災直接定義就是會燒，就是拿煙蒂點下就會，或是不會。

陪席法官問

就本案爆燃的情形，若假設起火的原因與被告有關，你剛才講到這中間有40幾秒的延遲時間，除了有延遲起火的裝置之外，還有無別的可能會導致這中間會有這幾10秒的延遲的時間，才會突然發生這種爆燃的情形？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璋答

依據我之前調查的經驗，如果包含電氣、煙蒂那些，其實應該不會40幾秒就燒起來，而且又是在開放空間，因為它那種蓄熱條件，比在室內空間蓄熱條件還難，因為它整個是開放空間，空氣在流通的過程當中，它不是像一般我們室內那種燒起來，你可能在客廳裡面已經蓄積一堆時間了，就連煙蒂，你可能也要蓄積個半小時，在室內蓄積半小時、一小時，以前在日本有文獻還有蓄積到二十四小時才燒起來，所以不是煙蒂多久一定會燒起來或不會燒起來，就是單純看它的環境因素及周遭可燃物會不會讓這場火災燒起來。

陪席法官問

所以比較有可能的情形，就是如果已經先有一個明火先出現，然後是不是會突然產生這個爆燃，其實是比方說如果在這40幾秒期間，一直有持續不斷有氣體湧出，然後才會突然產生這個爆燃的情形？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這個是我們就這個現場擺放的化學物品的化性我們去推，但是它實際上到底是怎麼樣，其實真的監視器沒有看到，我們真的也不敢直接下判斷他是用什麼手法，不然以我們在寫鑑定書的手法，縱火如果我們知道手法，或是監視器有明顯拍到，我們就會在縱火後面括弧，比如說以持打火機打燃什麼東西造成，但是可以看到這一場我是沒有這樣寫，代表說我們其實不曉得明確資料，因為監視器沒有明顯拍到他，我們也只是就現場物證、人證去研判，我們火災調查就只能這樣事後勘查有多少跡證，講多少話。

陪席法官問

你之前在前案作證時曾經提過像這個騎樓是屬於一個開放空間，如果就監視器來看，它是一瞬間大火，代表他在那個空間有潑灑或是大量易燃性液體，大量暴露在空氣中，產生蒸氣以後，給他一個火源才會瞬間這樣火一燒，你當時提到可能是潑灑或者是有大量的易燃性液體，除了現場潑灑易燃性液體之外，還會有可能有其他的原因，現場突然有大量的這種易燃性的氣體蒸氣嗎？除了有潑灑這個方式以外，會不會有其他的方式，讓現場一下子就有這麼多的易燃性達到臨界點的氣體可以這樣爆燃？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就目前調查是沒有，但如果在正常使用範圍下，如果會造成這麼危險的話，我印象中那個油漆行好像在那邊10、20年。

陪席法官問

所以你剛才的意思就是其他的原因這種是沒有，但以這個判斷，覺得應該是有潑灑易燃性液體？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我們就它的化性跟監視器看到現象，我們研判是這樣。

審判長諭知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後段規定，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

判長補充訊問。

編號5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自行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你說你有挖燃點的地方的磁磚，就是你到騎樓點的那個地方，但因為他本身是油漆行，所以他本身就會放松香水、施工的油漆，會不會原本就殘留在這個磁磚上會有一些磁裂上，原本就滲漏在這上面，就是跟潑灑可能也沒有關係？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有可能。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那是騎樓，但是旁邊的遮蔽物是關起來，因為他人是不能經過，他的空間，你的起火點是放在他們的中間，會不會是因為他本身就是下面的氣體跟天氣的影響溫度而造成當時的起火，因為他只有閃一下？它會不會之前留下來的松香水？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有可能，因為他們可能工作完就會把用的東西就擺在騎樓，所以一定會有。

編號5國民法官問

他有可能本身自己可能因為當時的天氣氣候溫度而造成自己點燃燃燒？有無可能在原來現場已經有滲漏一些易燃的液體，因為其他天氣氣候的關係，所以就自燃？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不可能，一定要有外來火源，不然那個東西太危險，如果是空放的話就自燃，那可能那個油漆到處都會燒。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自行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有做氣相層析質譜法這個分析，這個分析是定性，還是不一樣？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這個不是我做的，因為我們有證物的專門的實驗室證照

人員在做的。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在鑑定報告裡面看到有採集被告的一些衣物、夾腳拖去作分析，夾腳拖的部分有分析到有芳香烴，一般我們潑灑到一些揮發溶劑，它多久幾乎會驗不出有類似的成分？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我印象中好像是警察去查的，所以針對這個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單純問你，如果在一個塑膠或橡膠的拖鞋上有沾到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大概會存留多久，之後會驗不到？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這個好像沒有一定的說幾天以後，但是我們針對化學證物的採證，我們是規定三天內就要把它採起來，不然有時候會滅失掉，我們消防針對化學像汽油，還是一些相關的採證，就是三天內一定要把它採起來，不然可能會隨著時間可能會稀釋到我們驗不出來。

審判長問

多久的時間，你現在是否無法判斷？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是。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有到被告家中去檢視他，還是是警察去？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警察去的。

編號1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自行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甲苯、松香水被檢疫的情況下，會有可能成為助燃？就是附近有火源的話，會有可能像瞬間爆炸，它會成為一個助燃品嗎？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會，它是易燃性液體。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油漆要使用之前須要調和，沒有用完的，如果在盒上他們為了方便使用，每個人按壓的程度都不同，所以如果在沒有壓的很緊的情況下，它也會成為助燃品，對嗎？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燒起來，第一個一定要有火源，一定要有到達它可以燒的範圍，也就是說這些東西包含比如沒有蓋好跑出來，還是可能在這附近很多桶，還是什麼，但是就是要到達它的範圍，剛好要有一個火源，它才會燒起來，不然你缺一一個，它可能就只是濃度比較濃。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在未蓋緊的情況下，但是附近有火源燒到它，就有可能成為助燃，對嗎？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在它的燃燒界限範圍內。

審判長問

剛才國民法官問到，易燃物品如果是在一個工地，可能原來的罐裝良好的狀況下，蓋起來時，在外部有火源或加熱是也會燒起來嗎？或者是要多久的時間可以燒起來？類似一罐松香水還未有氣體溢出的狀況下，外面如果有熱度或火源，它是否會燃燒？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除非如果在密閉空間，很多罐的話，裡面它從外部給它，它首先一定會，比如是鐵罐金屬類，它一定會變形，就像鐵皮屋一樣變形、受熱，然後彎曲到它整個內部的壓力承受不住爆開以後，它的空氣洩出以後，再碰到火源才會燒。

審判長問

所以還是要等爆開有空氣洩出來才會燒？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是。

編號4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自行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你說在鞋子上有檢驗出易燃成分，如果他們是在6 點看到被告，可是是在1 點16分的時候有火花的現象，在這麼長的時間內，假設他如果再回來，有把易燃液體灑在地板上的話，他這麼久的時間，有無可能完全揮發掉，還是會一直殘留在那邊，因為在地板上磁磚上有檢驗出成分，這麼久的時間會整個完全揮發掉，還是他會因為沒有完全揮發掉，而遺留在鞋子上面？這麼久時間，長達快5 個小時，因為都不會有人去動，因為是下方嫌疑人的腳上，起火處的地板檢驗出易燃物的成分，我的意思是說假設像6 點的時候，可能真的那邊有一灘在那邊的話，有可能這麼久的時間，假設他進去那個區域裡面，可是他踩到那個地方，他是否會移到他的拖鞋上，這麼久的時間有揮發掉，還會再移到他的腳上？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尚未回答）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的問題指，如果地上有一灘不知道什麼原因外露的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經過六小時候，有人經過踩下去，會遺留在他的拖鞋上？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其實這個我們規定是在三天內，因為我不清楚那個嫌疑人比如說有沒有清洗這些動作會影響他殘留的，但是原則上，如果在正常使用範圍內，六小時應該還是驗得到。

審判長問

對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之證述內容與鑑定報告相符，另外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證述有看到本案編號5 大忠街95巷監視器畫面，畫面中前員工經過，第一個接132 號後出現火花，前員

工還有回頭察看，足知不合常理，再者，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有證述本案是開放空間，單純放置油漆的物品如果沒有給予火源，自燃的機會很低，明亮公司在立德街132 號已經經營很久的時間，沒有發生過自燃意外的情況便可得知，本案的火災火勢非常大，而且從監視器可以看出有瞬間燃燒的現象，因此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研判現場必須有潑灑大量易燃性液體才可能引發這樣的火勢，只是監視器沒有拍攝到給予外來火源的狀況，因此無法研判外來火源的來源，及給予火源的方式為何，不論如何，本案都可以判斷必須要有外來火源的給予才會發生，因此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才會做出本案起火原因為縱火的可能性較大的這個結論。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鑑定人所稱本案是有外來火源導致火災，辯護人也贊同這個說法，但是鑑定人他同時也有提到手法有多種可能，無法排除是煙蒂引燃，現場也無延遲設備的物證，這個我們也都贊同，輕質芳香烴類雖然在地板上有檢驗到，鑑定人剛才也有提到可能之前就遺留，這個我們也都贊同，以生活經驗來講，我們去機車行修機車，機車行的地上就是因為他們在經營機車跟油有關係的行業，機車行的地板上，我們去觀察就很容易看出油漬的殘留，我想油漆行作為營業場所的立德街132 號是有可能之前就有遺留易燃物體的現象，我們也都贊同這個說法。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根據剛才辯護人所稱機車行的經驗，就以我常去機車行修機車的經驗來看，似乎每每都在我修機車的時候就點燃一根香菸在那邊抽，這也是一般我們在比如說看海角七號，你也會看到機車行的老闆他也在那邊抽煙，也在修機車，剛才鑑定

人一再強調一件事情，必須要有高濃度的輕質芳香烴類在這個開放空間中產生氣體，並刻意的給予外部火源，才有辦法造成我們在畫面中一再強調要播放的那36秒之後瞬間爆燃收回的現象，所以縱使他是一個曾經遺留在現場，滴落在現場的這些輕質芳香烴類，比如去漬油、甲苯的溶劑，十幾年為何都沒有產生爆燃的現象，蓋得緊緊的這些去漬油，高度易燃揮發的物質在那邊就是靜靜的放十幾年，就是沒自燃，結果被告他自己這樣走進去，離開36秒後產生爆燃的現象，這個過程也印證我們鑑定人所稱絕對是有二個條件，刻意潑灑及刻意的點燃，所以鑑定人的鑑定意見完全足以採信，也符合他們科學辦案的事證。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要就爭執事項為調查？

檢察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要就爭執事項為調查？

辯護人均稱

沒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可先行離庭。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第74條至第76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是否已經提出法院？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資料比較大，容審理程序結束再送院。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檢察官張凱傑問

在昨天到今天整個庭訊過程，我相信你都聽得很清楚？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的前雇主一直都有提到你有個邊工作邊喝酒的習慣，有無這件事？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是否曾經有因為這件事情被你們老闆朱俊華加以指正過？

被告告

就是我去到說今天在工作的時候就不要喝酒，他們是講說要工作，那我跟他講說我喝酒不會影響到我的工作進度。

檢察官張凱傑問

結論後來你是否因為這件事情就離職了？

被告答

就是因為工作環境不適合，我就跟我的老闆說我就不要在這邊工作，等有機會下次有機會再說。

檢察官張凱傑問

有無覺得自己遭受到差別待遇？別的工作、工地，你之前做都可以，為什麼你這個大方公司，本來應該很大方，卻那麼小氣，有無覺得有差別待遇？

被告答

可能是公司的規定，這個我沒辦法說。

檢察官張凱傑問

我是問你自己的感覺？

被告答

當然我自己會覺得無論是做這個油漆工作，我覺得我有差別，他們可能認為有差別。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做好好幹嘛離職？

被告答

就是公司不能接受我在一邊工作邊喝酒這種行為。

檢察官張凱傑問

在105年11月10日下午6點半左右，你跟老闆朱俊華在結算工資的時候，你本身認為你應該可能拿到多少錢？

被告答

我工單給他，大概算一算我自己認為大概是在2萬5千元左右，這是扣掉我跟他借支的2萬元。

檢察官張凱傑問

朱俊華後來實際給你多少錢？

被告答

他給我整數2萬3千元。

檢察官張凱傑問

少這2千元，你當時心情是非常開心愉悅，還是有何不滿？

被告答

不能說不滿，就是說我有跟老闆講說怎麼會有一些差距，因為我有帶一個工單，所以也沒有說怎樣，我就想說那就算了。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有開心嗎？

被告答

我沒有開心。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當時有無當面向朱俊華表示工作那麼辛苦，你給我短少薪資，你有無當面跟他表示有短少的情況？

被告答

我是當面有跟他稍微抱怨一下，但是我想說因為我在那邊工作也不到一個月，直接就想說算了。

檢察官張凱傑問

現場你是否就直接當面在朱俊華面前就把工單揉掉就扔到地上？

被告答

我只是隨手扔掉，就想說我錢都領到了，也跟老闆講好了，我就把它揉一揉隨手就丟掉而已。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會不會覺得這樣子有點不尊重？

被告答

我個人沒有這樣。

檢察官張凱傑問

他寫的東西，你就這樣揉一揉就丟地上？

被告答

因為我們錢都算完了，那個東西對我來講也沒有用。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之前是否有因為酒後鬧事被警方移送過前案紀錄？

被告答

有。

檢察官張凱傑問

也是喝酒？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當你在105 年11月10日晚間，這個你自己有跟檢察官那邊那時候討論過，你是回答要回高雄，要找前妻，結果相繼被國光客運拒載，結果去阿囉哈又被拒載，然後又因為鬧事，我又被警方帶走，你當時心情是愉悅爽快，還是忿恨難平？

被告答

我就覺得很不順，做什麼事情都好像想回高雄一直回不去。

檢察官張凱傑問

所以就不是一個快樂的心情？

被告答

當然。

檢察官張凱傑問

後來11月11日凌晨12時多，你被警方解除管制回家之後，你後來為何選擇徒步450 公尺走了5 分鐘，到你前僱主大方公司的營業據點去？

被告答

沒有，因為就已經整個晚上就這樣弄了一個晚上了，那時候警察回我說你為什麼又回來了，我回來之後，我先把機車牽回來之後，我回到我的休息的地方去，十幾分鐘之後又覺得有點餓，等到12點多，我想到說要出去外面找東西吃，想到那天晚上有到小吃店，好像是「美味小吃」，我想說去那邊看有沒有得吃，所以我才朝那個方向去。

檢察官張凱傑問

根據你對檢方所初認不爭執的內容，你有提到你看了那個監視器畫面就是一直在持續播放，監視器畫面你有手持香菸，途經立德街128 號，乃至於到132 號，走進132 號騎樓進去再出來，當時監視器拍到的這個人是否是你？

被告答

對，沒錯，是我。

檢察官張凱傑問

確定是你？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這邊每一位國民法官，包括在座的法官都非常想知道一件事，你可否解釋你進入132 號騎樓消失在畫面當中1 分36秒這段時間，你在騎樓做了什麼事情？

被告答

我就是進去裡面尿尿，那時候我重新右轉到立德街，轉完之後我走走走，那時候我在那邊影像沒有看到，本來想說那時候剛好旁邊就是一個廟，想說在廟上廁所也不太好，那邊因為剛好有東西擋住，我就繞出去外面之後，就隨手進去裡面，因為我還有抽煙，我把煙熄掉之後，尿完之後我就走出來了。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本身有無泌尿系統問題？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張凱傑問

1 分36秒對一個成年男子，這是一個非常長的時間，以小解來看，這是否有符合常情？

被告答

我個人覺得很正常。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徒步走5分鐘走了450公尺，你的目的只是為了要去你前僱主家的門口小便，你的意思是否如此？

被告答

沒有，我是說我要去吃東西，那時候我看到大方也有開，我就順著路要左轉，就剛好經過那個地方，那時候我心裡又想尿尿，所以我剛好就找個比較隱密的地方，又想說剛好繞進去裡面，尿完之後，我就順手又出來。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可否解釋為何要選擇在夜深人靜，走了5 分鐘，距離走了450 公尺，這段路途中有便利商店、廟宇、24小時飲食店等，為何你不進去借廁所，你偏偏就是要跑到你僱主家那個油漆堆滿的地方在那邊小便？

被告答

這個不是如檢察官講的，我說我尿急的時候，不見得我經過便利商店的時候可能就想尿尿，我剛好走到那個地方的時候，我想尿尿的時候想說找個，而且是夜深人靜1 點多，想說找個隱密的地方，那時候就順手尿進去裡面，就在裡面尿，然後又出來。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可否解釋你的尿液當中含有易燃液體？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張凱傑問

為何在你小便1分36秒之後，這個地方就瞬間爆燃？

被告答

這個我就不清楚。

檢察官張凱傑問

（請提示偵卷第146 頁並告以要旨）這是你去油漆行小便時所穿的鞋，你回答不是，他問你是那雙帆布鞋，扣到你兩雙，一雙帆布鞋，一雙藍白夾腳拖，然後他再提示那雙藍白夾腳拖是就是你穿去油漆行小便時所穿的，然後你回答是。對此你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問

接下來檢察官再問你，你平時是否會穿拖鞋去工作，然後你說不會，平時工地我不會穿拖鞋，除非是自己拿的工作。對此你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凱傑問

所以從你剛才說法當中，那雙拖鞋基本上你是不會穿去工地施工，是嗎？

被告答

不會。

檢察官張凱傑問

為何在我們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書上，就是那麼恰巧，你穿去現場小便的那雙拖鞋被驗出你的拖鞋含有輕質芳香烴類有機溶劑，跟我們地面上所採得的現場成份是一致的，你可否解釋？

被告答

我是穿著拖鞋進去裡面尿尿，那地上一定有遺留那些剛才鑑定人跟辯護律師有講，如果我穿拖鞋穿過去，可能踩在地板上，也會黏在上面，我尿尿出來之後，你再回去採集，當然

是採集得到。
檢察官張凱傑問
（請提示扣押物品照片並告以要旨）照片拖鞋是你當天穿去的？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這邊藍色的地方，這邊是被潑灑，這是化學反應劑，你這雙拖鞋的足底，再加上你的鞋底正面都會踩到輕質芳香烴類有機溶劑，此你如何解釋？
被告答
我去到那邊尿尿的時候走進去裡面，或許會碰到一些東西。
檢察官張凱傑問
鞋底沒有爭議，但跟你拖鞋上面你穿的跟你腳掌接觸的那面為什麼會被採驗到？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是否在現場有潑灑？
被告答
沒有，這個我就不清楚。
檢察官張凱傑問
當天你前往這個騎樓時，你有無帶著打火機過去？
被告答
有。
檢察官張凱傑問
根據本次抽選國民法官問卷調查中記載第20題，每一個國民法官都有勾選同意，也就是說國民法官都認為被告應該具體交代事實來澄清自己的清白，請問你在本件當中，你除了小便說法以外，你還有無想要為自己辯解之處？
被告答
我就是純粹去尿尿而已。
檢察官張凱傑問

有無其他的解釋？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張凱傑問

小便完就離開？

被告答

是，就離開了。

檢察官張凱傑問

火災是如何發生的，你是否知道？

被告答

我不清楚。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在當兵為國效命時，你是否還記得你擔任何種兵科、兵種？

被告答

我是擔任海軍陸戰隊。

檢察官張凱傑問

因為你頑強？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張凱傑問

專科為何？

被告答

專科是屬於爆破方面的。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有這方面的常識跟知識？

被告答

學過。

檢察官張凱傑問

所以你有別於我們一般人對於爆破的一個認知？

被告答

對爆破基本的認識。

檢察官張凱傑問

（請提示被告前科紀錄、83台上4010判決並告以要旨）此為被告楊健豪蠻早以前的一個前科紀錄，你在民國83年台上字第4010號公共危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恐嚇罪等判決內容，這是一個確定判決，83台上4010上訴人是你，你都被最高法院認證，你是一個爆破專家，你有何意見？以上訴人在軍中曾經擔任爆破士官的經歷，我欲炸毀建築物並非難事。你被最高法院認定？

被告答

我並不是專家，我也沒有證照。我只是有這個經歷而已。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被最高法院有五位法官同時發以證書，代表你有爆破的專長，你有何意見？

被告答

這個是法官的認知。

檢察官張凱傑問

所以你認為此判決不足採信？

證人兼鑑定人邱晉瑋答

對，沒錯。

我個人認為我只是一個經歷，並不是有什麼專業，有專業應該是有證照，我也沒有證照，我只是當兵去那邊有這個經歷而已。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說你沒有爆破的專業，但你是否油漆的專業知識？

被告答

對，我從事油漆工，已經大概十年左右經驗。

檢察官張凱傑問

所以你應該可以輕易分辯甲苯、去漬油、油漆是什麼，這些都在你的認知當中，是嗎？

被告答

沒錯，當然這個基本常識。

檢察官張凱傑問

這些東西是否危險？

被告答

當然危險。

檢察官張凱傑問

對於這些油漆溶劑等危險及注意使用規範，你都應該比在座所有的人都還清楚？

被告答

是，當然。

檢察官張凱傑問

你有無犯本案的動機？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張凱傑問

毫無動機？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張凱傑問

本案與你一點關連都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張凱傑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請提示偵卷二第114 頁並告以要旨）檢察官剛才的疑問是你不會穿拖鞋去工作，但為何你的拖鞋表面上還是會驗到輕質芳香烴類？看你的這個問答，有無說謊，檢察官問你，你平時會穿上拖鞋工作，你說不會，平時工地不會穿拖鞋，除非自己拿的工作，你才會穿拖鞋？

被告答

是，沒錯。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所以你假如是自己招攬的油漆工程，也有可能就比較簡單，因為你自己是老闆，你就可以穿拖鞋去現場油漆？

被告答

就是簡易性的，就是臨時工這樣子。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結算工資當日，你到底有無與朱俊華起爭執？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是否知悉立德街132號即火災現場房子裡面有住人？

被告答

真的不清楚，因為我只去過那邊二次，而且都是在對面，我們那邊就是堆放油漆的東西，當然朱俊華有跟我提過那邊就是一個倉庫或公司之類的，他也沒有提到有誰住在那邊。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到底有無拿打火機在火災發生現場點火？

被告答

沒有，這個我要解釋，因為剛才可能檢察官有一直在看那個影片，我們大家也看到那個影片，我就是很輕鬆的抽著煙走進去想尿尿而進去，如果像檢察官所講的要爆破要怎樣的話，我要帶著任何工具，還是我要去裝飾我自己，所以我一點也沒有故意要放火的動機，我也不可能說今天我要營造那個爆破的一個場景，我是徒手去，我怎麼營造，那個地方又是一個陰暗的地方，也不是一個明亮的地方，我相信我沒有那種本事說用1 分30秒的時間去做那麼多的事情，我自己是沒有那個本事。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立德街132 號起火有無可能是你亂丟菸蒂不小心，因為現場

騎樓又有很多易燃物，有無可能是因為這種狀況發生火災？

被告答

當時我覺得我沒有，因為我要尿尿之前，我有確實先把煙熄掉踩斷之後，我才尿尿的，如果以當時，我覺得我是不可能這樣子。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但是你尿尿之前那一天，就是火災發生那天晚上你是否有喝酒？

被告答

有。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你的家庭背景及有無需扶養的人？

被告答

我跟我太太在四年前就離婚了，我有二個女兒，我就是基本上每個月有賺一些錢，我要匯錢給前妻給二個女兒使用。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問

有兩個女兒要撫養，前妻也會跟你拿錢？

被告答

對。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一、楊健豪之關係簡介：

㈠楊健豪自民國105 年10月1 日起，受僱於朱俊華及其姊朱雅萍實際經營之「大方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擔任油漆工。

㈡朱俊華之父親朱有財、大伯朱有富、二伯朱有貴、叔叔朱有

寶則在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32 號經營「明亮油漆有限公司（下稱明亮公司）」，承攬油漆工程。大方公司與明亮公司均以明亮公司上址作為工作據點，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朱俊華、朱雅萍因工作之需，並將其等從事油漆工程所使用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堆放在明亮公司及騎樓。

㈢而明亮公司上址房屋係6 層樓之透天厝建築物（下稱明亮公司建築物），除2 樓設為公司辦公室外，朱有財等人父親朱勇男因年事已高（20年出生）且身體狀況不佳（為肝硬化第一期及慢性腎衰竭患者），平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東側房間，並由印尼籍看護NURUL ROIDA （中文姓名羅依達，下稱羅依達）照護；而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則因工作之便，分別居住在明亮公司建築物之3 、4 、5 樓。

二、楊健豪之工作狀況：楊健豪於105 年10月19日，依朱雅萍、朱俊華指示，前往明亮公司承攬之油漆工程工地支援，因不適應明亮公司施工模式，且與其他同事不合，表明不願支援明亮公司工程。復於同年10月27日，因在工地飲酒遭朱俊華告誡，當場表示無法配合而辭職，朱俊華則與楊健豪相約於同年11月10日晚上7 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結算工資。楊健豪於該日下午2 、3 時許，飲用啤酒後，於同日晚上6 時30分至7 時間抵達明亮公司時，身上仍帶酒味，並在明亮公司騎樓與甫工作返回該處之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相遇，朱有貴、朱有財等人與楊健豪寒喧問候後，即進入明亮公司建築物樓上休息。嗣朱俊華於同日晚上7 時30分許，在明亮公司對面人行道上與楊健豪結算，交付工資新臺幣（下同）2 萬3 千元，因給付金額與楊健豪認知之工資數額短差2 千元，雙方略有不快。

三、楊健豪之後續所為：

㈠楊健豪於取得工資後，遂前往臺中市東區信義街與立德街交岔路口之「美味小吃部（下稱美味小吃部）」飲酒、唱歌，至同日（10日）晚上9 時20分許，再前往臺中市中區臺灣大

道與柳川東路交岔路口，欲搭乘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車輛前往高雄市，惟因身上酒味過重，在國光客運朝馬站遭司機趕下車並拒載，旋改前往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羅哈客運）朝馬站搭車，然因酒氣未消又遭站務人員拒載，楊健豪因而心生不滿，並在該處喧鬧，經警獲報後到場後將之帶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進行約制管束至其清醒，嗣楊健豪於翌日（11日）凌晨0 時45分許乃自行搭乘計程車，返回其位在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 之36號3 樓之居所外下車。

㈡楊健豪返家稍事休息後，改以步行方式，沿臺中市東區大公街右轉信義街，再由信義街右轉立德街，並於11日凌晨1 時14分21至23秒許，手持點燃之香菸，行經立德街128 號騎樓，自立德街128 號沿騎樓步行至立德街130 號之福德祠，因相鄰之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堆放油漆工程所使用之物品，無法通行，於同日凌晨1 時14分40秒許自立德街130 號福德祠騎樓走至立德街上，並於同日凌晨1 時14分48秒許，自馬路走入明亮公司建築物之騎樓。

㈢而楊健豪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明亮公司建築物係現供人居住使用之住宅，且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騎樓，均堆放有從事油漆工程所使用之木梯、帆布、鷹架、油漆、甲苯、松香水等物，現場緊鄰騎樓之路邊，亦停放多輛車子，以其身為油漆工之職業常識，可知悉甲苯、松香水、油漆等，均係易燃性極高之液體，主觀上可預見若在騎樓引燃易燃之液體，極可能迅速引發火勢延燒騎樓及屋內所堆放之易燃物、騎樓旁車輛，進而燒燬該建築物、內部物品以及停放騎樓旁之車輛，亦能預見引發之火勢、濃煙及高溫，足以導致凌晨時刻在屋內熟睡之人逃生不及，造成燒灼或窒息死亡之結果，然因受上述遭拒載及為警約制管束等事件刺激，竟基於縱使放火延燒而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燒燬他人所有物，及縱然放火致屋內居住之人死亡，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以其隨身攜帶之打火機，點燃堆放在騎樓之油漆等易燃物，火勢於

同日凌晨1 時16分21秒許，瞬間外爆、收回，達到自主燃燒之程度，楊健豪見成功引燃火勢，隨即於同日凌晨1 時16分26秒許，步行逃離現場。

四、楊健豪行為所造成傷亡及損害：

㈠居住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之羅依達，在房間內聽聞騎樓有不明聲響走出查看，發現騎樓有火光，先衝出騎樓外，在立德街上呼叫住在3 、4 、5 樓之朱有財、朱有貴、朱有富（時間約為同日凌晨1 時17分22秒），朱有貴聽聞羅依達呼叫聲，打開窗戶查看，見到火光、煙霧後，即呼叫朱有財、朱有富，並自4 樓衝至1 樓，因一時情急尋覓滅火器無著，滅火不成，逃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始倖免於難，因此未遂。明亮公司建築物騎樓之火勢，迅速延燒至堆放在騎樓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其間羅依達再衝入1 樓房間內，以輪椅將行動不便之朱勇男以後退方式推至明亮公司建築物外，因此時火勢已延燒至明亮公司建築物1 樓大門處，朱勇男於逃離火場時，因之受有身體百分之10體表面積之2 度燒傷，羅依達之右手臂、頭頂及左肩，亦受有局部燒燙傷，2 人均因此倖免於難。

㈡其後火勢迅速延燒至建築物1 樓內，復引燃堆放在1 樓內之油漆、松香水等物品，引發大火、濃煙，致居住在3 樓之朱有財、5 樓之朱有富均逃生不及，朱有財躲入3 樓廁所內，朱有富跑至6 樓通往樓頂之樓梯間，均因吸入多量高溫濃煙，引起一氧化碳中毒、窒息，導致中毒性及呼吸性休克而死亡。

㈢嗣上開火勢經消防人員到場灌救後，於同日凌晨1 時40分許始告撲滅，然而火勢延燒已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建築物含住宅、物品、車輛等物，受有如附表所示之受燒情形，致生公共危險。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房子有住人，我也沒有放火燒房子。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要再次強調，我不知道那個房子有住人，我不清楚，還有我也沒有放火燒房子。

審判長問

你在105 年11月11日凌晨，你到底有無走進去明亮公司的騎樓？

被告答

有，有走進去。

審判長問

所以你是在騎樓裡面尿尿？

被告答

就是騎樓進去之後，上面那個柱子那邊。

審判長問

如果你只是要尿尿，找個比較有遮蔽的地方，因為路邊都停放車輛，也跟其他的開放空間有遮擋了，你為什麼不要在車子旁邊靠路邊尿尿就好？

被告答

走進去總是比較隱密一點，車子旁邊還是在馬路邊。

審判長問

你在大方公司當油漆工的期間，是否也有配合明亮公司的工程，有與朱有財有接觸？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你是否知道朱有財住在哪裡？

被告答

我不清楚。

審判長問

你在105 年11月10日晚上，照起訴書你的不爭執事項，是當天大概6 點半到7 點就已經抵達明亮公司，是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抵達明亮公司以後，你在那邊做什麼？

被告答

我就是那之間有跟朱俊華的姊姊通LINE，問一下錢的問題，還有再問朱俊華什麼時候會到，我就在那邊等朱俊華，他叫我等他一下。

審判長問

你們一般從事油漆工去外面工地做工程，大概都是幾點會結束工作？

被告答

大概就是5 點以後開始收，收完之後應該5 點半到6 點之間就可以各自回家。

審判長問

你在105 年11月10日有要去明亮公司領工資，在朱俊華還沒有到之前，你有無遇到朱有富、朱有貴、朱有財？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你有無跟他們三人，還是有跟誰聊天或有什麼樣的互動？

被告答

就是過去就打個招呼，我記得是朱有財有問我為何會來這裡，我就說我要跟朱俊華拿工資，他說「喔」這樣子，他們就進去了。

審判長問

所以你當時與朱有財寒暄時，是在明亮公司的騎樓嗎？

被告答

我原本在對面，我看到他們有跟我打招呼，我就走過來聊一

下，跟他講一下，打個招呼，我又走回去對面。

審判長問

所以他們三人就都進去明亮公司建築物那邊？

被告答

對，我就看他們進去把還有一些工具什麼之類的都拿下來。

審判長問

你的學歷為何？

被告答

高中肄業。

審判長問

照你的辯解，本件的事情，你說你沒有放火，請問你基於一個你已經有油漆工做這麼久的經驗及你自己的學經歷，你認為在明亮公司建築物的騎樓，如果有人在那邊點火，然後燃燒揮發性氣體的話，是否有足以導致那個建築物整個燒毀？

被告答

當然可以。

審判長問

在這種狀況下，如果裡面有住人的話，是否裡面就很有可能就因為被燒，或者有因為濃煙而死亡？

被告答

當然。

審判長問

依據昨天朱俊華、朱雅萍的證述，你在配合明亮公司的期間，是有適應明亮公司的施工，對於朱有財他可能對施工比較趕的狀況，你是不太適應的，你有無因為這樣而對朱有財不滿？

被告答

沒有，那只是在工作上朱有財當時是會講一下說這樣做不對，我們做油漆工的感覺就是說我們在做工，後面有人指指點點，就感覺不舒服這樣而已，跟他並沒有什麼爭吵的一些過程。

審判長問

你之前在偵訊時有回答檢察官，警察扣案的那雙夾腳拖，你距離11月11日最近一次穿大概是半個月以前，你半個月以前穿這雙夾腳拖的時候，你有無記得你有被有機溶劑或你們油漆工作需要使用的松香水、去漬油之類的東西沾到？

被告答

沒有印象，但是有時候我們像回到家裡面換鞋子之類的，那是不是說我在穿鞋子的時候，像有時候我們在攪拌那些東西的時候，那是不是我脫下來的時候，我再去穿拖鞋的話，是不是會有遺留，這個我也不清楚。

審判長問

在105年11月11日凌晨你離開明亮公司那邊，就是你尿尿完之後是走路回家嗎？

被告答

對，就是繞過去95巷的時候再沿著出去信義，再回到和平街那邊。

審判長問

你在走回家之前是否有發覺明亮公司那邊有發生火災？

被告答

就是我走出去的時候，有忽然間，那時候是背對著我，我並不清楚有亮光，但我聽到「砰」一聲，我就有回頭看一下，我也不確定是不是，因為有一段距離，我也不確定是不是明亮公司那邊。

審判長問

你現在是承認，你剛才表示你當天凌晨有進去明亮公司的騎樓尿尿，為何你一開始在警詢，甚至一開始的偵訊及本院羈押訊問時，是否認有走進騎樓明亮公司的騎樓？你那時是說你沒有進去，你是在路邊的柱子那邊尿尿？

被告答

我應該是記錯了，那時候應該是本來要在明亮公司的旁邊那邊尿，但是那邊剛好是個廟，我就又走出來，再繞進去裡面

。。

審判長問

你剛才回答辯護人，你提到你尿尿時有將煙蒂熄掉，你是如何熄掉你的菸蒂？

被告答

那就是在柱子那邊，因為我要丟掉，用腳把它熄掉，熄掉完之後在那邊尿完之後再走出來。

審判長問

所以你丟煙蒂的地點是哪裡？

被告答

在柱子的，就是我是面對，柱子在那邊面對，我在柱子的右邊這邊。

審判長問

你當時尿尿時在現場有無聞到什麼大量揮發性氣體的味道？

被告答

大量沒有，但是進去就本來那裡就是一個倉庫，多多少少都會有油漆的味道，難免的，但是大量的不至於。

審判長諭知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請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先請編號5號國民法官訊問被告。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平常就會有吸煙的習慣？

被告答

對。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點燃的香菸時，你是在哪裡點燃的？你有點一根香菸，手持香菸？

被告答

對。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點香菸時的地點在哪裡？

被告答

應該是在信義街附近，信義街要轉到立德街之前。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的香菸、打火機是否都是放在身上？

被告答

是。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到那邊上廁所時，你就將香菸熄滅了？

被告答

是。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因為你有爆破的那些專業知識，是否使用打火機就不會留下證據跟痕跡，還可以使那些易燃物燃起？

被告答

這個我不清楚。因為我沒有使用過打火機來做這種蠢事。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之前有類似的經驗，就是使用別的？

被告答

沒有，我們在學爆破的時候，會有一些方式，但是我自己本身不是很清楚，沒有說很專業，只是有經歷過而已，我自己本身沒有用打火機使用過，所以我也不清楚打火機點燃會這樣子。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離開的時候，你有聽到爆破聲？

被告答

就是我走出來尿尿，走出來的時候，我從那走到95巷進去的時候，我聽到「砰」一聲，我回頭看，我就沒有繼續，看一下我就繼續走回去。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都不會想要走過去看一下發生何事？

被告答

當下沒有想到。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但是監視器畫面看來你是比較急促的離開？

被告答

就是用走的這樣子而已，如果說真的是急促的話，應該是用跑的走開才對。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看起來有些賊頭賊腦？

被告答

我就是這樣走出去。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走出去，你有無撞到汽車的照後鏡？你看起來是慌張的樣子？

被告答

我也不確定，就自然的尿尿，之後東西我吃完走一走就走回去了，我並沒有慌張的感覺。

審判長請編號4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那天你是要買東西吃？

被告答

去吃東西。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身上除了香菸、打火機之外，有無帶其他物品？

被告答

我帶錢而已，就香菸跟鑰匙這樣子。

審判長請編號1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之前有詢問過你，你是說沒有跟人有爭執，是嗎？

被告答
對，在工作上沒有爭執。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不管跟大方公司或是跟明亮公司都沒有爭執？
被告答
沒有，只是工作上配合的一個私人工作做的方式有一些不一樣，大家會去理論。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有一位證人郭宇詮的供詞，他裡面有說你在10月19日你有提出你被念不開心的那一天，其實那一天「郭宇全」是跟你一起工作，他有提到你一直有喝酒的習慣，然後你在喝酒的時候，你其實情緒是會不好？
被告答
應該不會，就算喝酒，我還是會工作，如果真的情緒不好，可能連工作都不工作我就離開。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而且朱雅萍有提到你跟其中一位師傅是有爭執的，這部分你為何沒有提到？
被告答
因為工作上面我們跟師傅之間會有一些意見不同，這是難免的，因為每個人學的油漆的工法都不一樣，所以有時候我會覺得這這個工法，他會覺得如何，所以可能會在這方面有所爭執，這個是難免的。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其實是有不愉快？
被告答
對。
審判長請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可否描述你當時去尿尿完在熄煙蒂的時候，是怎麼樣的動作？

被告答

我是先丟煙蒂完，踩熄之後，我才尿尿，尿完之後，我就離開。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所以是煙蒂丟在地上，腳去踩？

被告答

對。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所以是穿夾腳拖？

被告答

對。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是右腳，還是左腳踩？

被告答

右腳。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以你的經驗，穿夾腳拖去熄煙，煙蒂還在有火的狀態下，鞋底是否會有一個痕跡？

被告答

應該不至於，如果夾腳拖應該不至於會有很明顯。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這雙是白的？

被告答

這個我就不清楚。

審判長請編號2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當你發現附近有房子起火的時候，為什麼你沒有前往關心，而是選擇離開？

被告答

其實我離那個地方已經有一段距離了，不是說沒有，而且我轉頭過去看，那邊也沒有人，所以我就認為說沒有我的事，

我就先走。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一般人如果說有發現附近有房子起火，一般都是會有好奇心，而選擇前往附近觀看，如果你的行為跟一般人的行為是不太一樣，是否你做了什麼不該做的事情？

被告答

我沒有，這個而且我就是很自然的看完之後，我就是離開，我並沒有說我做什麼事情，我覺得說已經做了，我去離開，並沒有這樣子。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科刑證據提出調查？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有。以下為各位說明科刑資料調查的部分，在這個部分會分三個項目進行調查，所謂科刑資料調查就是指如果各位法官認為被告有罪的話，要給予被告怎麼樣的處罰，我們有提出相關的證據資料，請各位法官做參考。第一部分，我們會針對被告的類似前案，所謂的前案是指被告之前有無犯過罪，如果有的話，在地檢署跟在法院這邊都會留下前科紀錄表，我們是根據被告的前科紀錄表，發現被告有洩漏氣體、妨害自由、酒駕、傷害等類似案由的前科，第二個部分要調查的是被告的品行，此部分是針對被告在案發前，他做了什麼事情，根據我們的調查，被告有做了兩件事情，第一件是公園舞刀，第二件是洩漏瓦斯，第三個部分是要調查被告的生活狀況，關於此部分我們會針對被告的職業及家庭狀況進行簡單的說明，首先針對第一個部分，類似前案的部分進行說明，首先被告有槍砲、公共危險及恐嚇取財的前科，這是發生在83年被判處2 年6 個月，這個案件就是被告曾經在戲院門口放置爆裂物，這也是剛才檢察官張凱傑有提示給大家看的那一份判決裡面的記載，第二個部分是被告有妨害自由及偽造貨幣的前科，此發生在92年，被判處2 年6 個月，接下來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傷害尊親屬、傷害、竊盜、漏溢氣體

的前案，這是發生在98年，這些行為總共被判了2 年2 月，這個部分不能安全駕駛指的是被告曾經有酒後騎機車，傷害尊親屬、傷害、竊盜、漏溢氣體，這指的是被告曾經因為缺錢，要跟家裡要錢，但是他的母親及他的兄弟不願意給他，所以被告非常生氣，有曾經傷害了他的母親跟他的兄弟，還有竊取財物，漏溢氣體的部分，是指被告因為向自己的兄弟要錢，但是沒有成功，他打開浴室跟廚房的瓦斯，揚言要讓自己的兄弟好看，再來是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的前科，這是發生在98年被判處拘役59日跟3 個月，另外還有酒駕的前科，這是在101 年被判處6 月，最後被告還有傷害的前科，分別發生在103 年，這次是被判拘役55日，這個是因為小事情跟別人發生爭執，再來是105 年4 月，這個是被告騎乘機車被警察攔下來，跟警察發生了爭執，有傷害警察，並且對警察說我要燒了你家，這次的行為被判處4 個月，第二個部分是被告的品行，就是公園舞刀跟洩漏瓦斯，以下說明，公園舞刀的部分，這是依照卷內，有一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的回函，回函的內容是說警察有去查了110 報案系統，發現105 年11月1 日也就是案發的前十天左右，在凌晨1 點3 分有民眾報案說有看到一名男子拿三尺長刀在公園內揮舞，警察到現場去查證，發現那名男子就是被告楊健豪，再來是洩漏瓦斯的部分，這是發生在105 年11月10日晚間7 時16分，這個時間也就是被告跟朱俊華相約拿工資的時間，地點是發生在明亮公司附近的信義街172 巷忠信福德祠，被告做的行為就是轉開那邊的點香器的瓦斯管，以及打開瓦斯開關，這邊有被告他行經忠信福德祠的影像畫面，可以看到被告走到點香器瓦斯管的附近，關於這個部分還有另案106 年7月11日的審理筆錄，當時審判長有問忠信福德祠的廟公李光輝「你有提供監視器畫面給警察嗎？」，李光輝說「有，我有提供」，剛才那個畫面就是忠信福德祠廟公李光輝提供給警察的影像，審判長當庭就跟被告楊健豪確認「剛才那個影像中的人是你嗎？」，楊健豪點頭說是，所以我們也可以知

道被告在另案審理中，他自己承認監視器畫面的人就是他本人，再來是被告的生活狀況，這邊區分為職業跟家庭狀況，就職業的部分，相信大家也很清楚，被告是一名油漆工，在另案的審理筆錄中，辯護人在詰問被告時，有跟被告確認他10月27日開始就沒有在大方公司這邊工作，問「在11月10日之前有找到工作嗎？」，被告說他平常是支援別人的公司，然後他在105 年11月8 日有正式要到通豪飯店的工程部做油漆工作，而且他也有去報到，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被告10月27日從大方公司離職之後，在11月8 日他有去通豪飯店報到，審判長也有跟被告確認此部分，確認他是否在105 年11月10日從通豪飯店離職，被告也有承認，審判長還有再次確認離職的那一天是否跟朱俊華結算工資是同一天，被告也回答說是，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被告11月10日就從通豪飯店離職了，相關的證據還有通豪飯店為被告申請退保的申報表，對保的原因是記載離職二字，再來是被告家庭狀況的部分，我們可以從卷內105 年11月29日黃容美警詢筆錄中，警察有問妳跟被告楊健豪是什麼關係，黃容美回答被告是我的前夫，黃容美有提到她一個人要帶兩個小孩非常辛苦，警察有跟黃容美確認「楊健豪有酗酒嗎？酒後的情緒是否會異於平常？」，黃容美回答「以我知道，他幾乎每天都喝酒，以前我們還在一起的時候，他喝酒後會打人或罵人，當時我也有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被告是離婚的狀態，兩個小孩是交給前妻扶養，被告有酗酒的習慣，而且酒後會有暴力行為，以上是科刑資料調查的部分，請各位法官依法審酌。

審判長問

被告、辯護人有無科刑證據提出調查？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答

我們這邊本來想要提出被告是有兩個小孩要撫養的科刑資料，但是剛才檢察官已經有提出了。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的科刑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提出相關的量刑資訊？

檢察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諭知就本案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告知被告可能涉犯刑法第175 條第3 項失火燒毀住宅以外的物品罪、刑法第276 條過失致死罪、刑法第284 條過失傷害罪，請就此可能涉犯罪名一併辯論，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論告。

檢察官張凱傑起稱

在最後即將要將整個事實認定及整個可能犯罪的過程，即將要交到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手上，請明鑒。這件案件是涉及兩條人命，數個破碎的家庭，我們必須要慎重審認，我在事實及法律辯論前，大家可以直接看到我們標題，我就直接下標題，他是一個縱火殺人犯，以下我將分別為各位從爭點方面釐清我們檢方所積極認定的事實。第一個，我們跟各位說明，我們確認本件在原因的理由，第二個，確認被告知悉騎樓擺放的是屬於諸多的易燃物質，第三個，我們要跟各位確認的是被告知悉有人居住在立德街132 號這個房宅以內，第四個，我們要確認被告的犯案動機，以及被告最後是具有放火及殺人故意，以下說明。回顧一下照片，也就是我們在歷次的提示當中一直在呈現的被告離開之後36秒發生了爆燃，也如剛才5 號國民法官所看到，回頭撞了那個後照鏡，慌慌張張、匆匆忙忙的離開，這些都被監視器畫面拍的一清二楚，因此我們這邊認定在11月11日凌晨1 時15分56秒至1 時16分22秒這個之間，我們從監視器畫面影像及昨天的李國華證述看到只有被告一個人進入明亮公司的騎樓，並且在他離開

後的36秒瞬間爆燃，第一個證據。第二個，李國華的證述，那條路上沒有半個人、車，只有我跟他，指的就是被告楊健豪，另外我們從朱俊華及羅依達之證述，他們再次的確認，警方就問他「立德街128 號的監視器影像畫面中是誰」，朱俊華答「就是我的前員工楊健豪」，羅依達也說當天下午來領工資的那個人，我也認得他的臉就是楊健豪，此外，我們從市政府、消防局的火災鑑識報告，以及這位專業的火場鑑定專家邱晉瑋之證述，研判本件的火燒路徑、燒損事實、關係人的談話紀錄，及最重要的監視器畫面，確認起火戶就在132 號，騎樓的東北側木材堆附近，就是那天放瓶瓶罐罐油漆、甲苯、松香水的這些架子上就是本件的起火處，起火原因研判不能排除是縱火所導致，他們採集的地面，也果真驗出了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鑑定報告兩相印證左邊這張是採集了這個地板水泥塊燒損殘餘物，驗出的物質就是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右手邊這個是對被告的夾腳拖鞋也檢出相同的物質，足以佐證被告確實穿的這雙夾腳拖走入這個現場，再根據鑑定人所證述的內容，必然會有一個潑灑，導致那邊有高濃度的輕質芳香烴類易燃液體蒸氣產生，所以兩相印證當場被告確定是在那邊有進行甲苯揮發溶劑潑灑，否則不會造成36秒之後之爆燃現象，因此被告辯稱我只是在騎樓柱子前，或者是被告剛才所講的我在裡面尿尿，根據我們剛才所採證的這些事證，監視器、朱俊華等人之證述、火災鑑識報告及邱晉瑋當庭之證述，我們一一進行確認，足以駁斥被告尿尿之說，因此小結，本件火災確實被告縱火所致。第二點，被告知悉騎樓放置易燃物品，首先我要出具的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對於危險物質使用以及保存注意指引，各位可以看到有機溶劑油漆等這個部分要強調勞工在油漆，有些還要去作業儲存場所如果你要進行電焊作業或吸煙，這個火花將有可能引燃這些物質而發生火災，而這些漆的使用儲存等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場所規定，不得設置有火花、電與這些之餘的器械設備，嚴禁煙火以及禁止無關人員進

入，並依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這個依照他10年的油漆工人經歷，這個我想應該比在座的人還要清楚。第二，其實被告已經在警詢當中也坦承知悉騎樓放置油漆這些易燃物質，警方問「你步行到台中市東區立德街137 號前，該處置有何物」，他曾經看過，外面就放著油漆、油漆桶，以及樓梯，你覺得他身為一個10年的油漆工人，在加上他在當天下午有跟朱有財、朱有貴等人在那邊見面，難道他不會發現架上擺的甲苯及其他的溶劑，再者朱俊華、朱雅萍都已經完整證稱我們大方公司的東西就是放在騎樓，那一個通風良好的地方，方便工人拿取，方便工人取用，再者，你我都有眼睛，走過、路過、不錯過，我一看外面就知道上面層架上擺滿瓶瓶罐罐這些有機溶劑及這些物質，我想也知道我不該在那邊引燃任何的火源，不該在那邊尿尿之後燃起香菸，扔擲在地上，這個以他的專業知識一定能夠瞭解，再者我們看被告就是一名職業10年的油漆師傅，他對於這些危險物質的常識絕對優於我們一般人，所以被告既然辯稱我不知道騎樓有擺放松香水、油漆等易燃物質，根據我們剛才所述，被告自己在警詢當中就已經有坦承了油漆這些易燃物質就是存放在這個地方，朱俊華、朱雅萍也歷次指證這些東西就是我們大方公司所存取的地點，現場勘查照片，我們從外面路上，一般人就可以知道這些絕對是在油漆工作上面所必須使用的物品，以及被告本身就是一名職業10年的油漆師傅，綜合以上四點，足以駁斥被告對於騎樓擺放松香水、油漆等易燃物品這個不知之說，我們在這邊進行一個小結，被告行為當時應該明知現場騎樓放置的油漆、松香水等危險易燃物質，其次能夠確認被告在縱火的時候，應該知道這是有人居住的房宅，二伯朱有貴曾經也說，這一處地方不是一個無人居住的倉庫，也不是個無人居住的公司，這邊有大哥朱有富住五樓，我住四樓，弟弟朱有財住三樓，外勞、爸爸住在一樓，這個是個有人的場所，接下來我們看到他在另案的一個筆錄中，前面審判長問朱有貴「你在11月10日當天下午你有無遇到被告楊健

豪」，他稱「有，然後我跟楊健豪說「老大，好久不見，是否要上來坐？如果不要，我們就先上去，我們工作回來都累了」，他們曾經有過這段接觸，他也知道，朱有貴要回家休息，朱有貴有邀請被告進入這個公司，而不是擺了他這些器具就離開，所以被告在當天下午縱便他說他之前都不知道這邊有人居住，但當天下午朱有貴就已經跟他在這邊接觸，有人走進去，你難道不知道這裡就是一個有人居住的房宅，其次羅依達在警、偵訊也有證述到這個地方也是一個有人居住的場所，再來朱俊華之證述，我這邊指引了朱俊華在筆錄當中一個說法，「被告是否知道這些人住哪裡」，朱俊華明確的回答「知道，被告知道我爸爸、叔之輩、伯父輩、爺爺都住在那一棟建築物裡」，再來我們從現場勘查的照片，這個常情，這個就是經驗法則，如果今天被告是在這一棟廠房內進行燃燒，我檢察官如果起訴他第175 條放火燒毀有人居住的住宅，我檢察官我的職業就直接辭職，這個經驗法則告訴我們這是一個空倉庫，為什麼外面掛著出售，你難道不認為裡面有人，今天立德街132 號的外觀長得是這個樣子嗎？空空的冷氣架，玻璃破損，旁邊雜草叢生，你在這邊對人家進行放火，我檢察官起訴你有人居住建築物，有人居住的住宅，我辭去我檢察官職務，掛租、掛售，現在台灣經濟這麼糟糕，你如果在這裡放火，我起訴你放火燒毀有人居住建築物，我辭去我檢察官職務，但是各位，被告今天燒的是一棟六層樓的住宅，上面掛滿了冷氣機，一樓門口堆放著生財器具，滿滿的東西，你跟我說我不知道這裡住人，以這個常情，你能否說得過去，因此被告這個不知說，以及剛才的一個解釋理由，朱有貴、朱俊華之證述，乃至於我們現場勘查照片，只要你是一般常人都可以瞭解，這個絕對是一個有人居住，我不要你知道裡面是誰，我只要讓你知道這是一個有人居住，有合理隱私期待的地方，這個地方你竟然就這樣放火，就應該要承擔你應該承擔的責任，因此這部分的小結，被告確實知悉縱火標的的建築物為有人居住之房宅，因此我們現

在要來看的是，當我們確認他客觀跟主觀，他就是一個縱火的行為之後，我們來釐清他的動機，也是每位國民法官一直很想瞭解到的事實，被告今天一再否認在卷，我們今天就來為各位拆解及分析。首先，被告與朱家人有任何的情感糾紛嗎？我想除了在座這位姐姐是異性以外，他們家族全部都是男性，除非他跟羅依達有關係，但是我們卷證資料沒有任何積極證據顯示他跟羅依達有任何的感情糾紛，也跟他的僱主朱雅萍也沒有任何的情感糾紛，更遑論跟這些僱主的叔姪、伯伯們有任何的情感糾紛，所以這部分我們不能夠推出他有一個情殺的動機，其次，他跟朱家人有無血海深仇，昨天根據姐姐朱雅萍證述，她也認為沒有，被告就是來我這邊工作，過水的一個師傅曾經在那邊服務過一個月，但這一個月他有一些不愉快，跟我們師傅有所爭吵，喝酒被我弟指正，跟我爸後來有催他工作，這些稍稍的不愉快，乃不至於有任何的血海深仇，所以這部分動機，我們也予以排除，再來被告跟朱家人有無任何鉅額的債務糾紛，難道他們單憑那2 千元想要放火燒掉人家的家，想要奪取裡面的人的性命嗎？我直接下不可能，他絕對沒有這個斗膽，只為了2 千元奪人家性命，他跟大方公司跟其他師傅之間有相處不合，工作過程當中，飲酒而遭指正，失去他的工作，這樣心情是否會爽快，絕對不可能，其次，離職，我已經領完你的工資，結果你還給我苛扣2 千元，剛才有問被告心情是否愉快，他說沒有，有無不愉快，我怎麼可能愉快得起來，所以我就消費去喝酒，結果沒想到喝太多，我本來想要回高雄，跟我前妻回復那溫存，結果到了客運，國光客運拒載就算了，阿囉哈伸手開店，你竟然拒載我客人，我不爽，我開始在那邊砸你的那些牌，結果你還給我報警，警察還來你們公司把我帶走，他把我保護管束，情何以堪，四點動機，我們找不出他有想要殺人的直接動機，但是我們從他的前科資料就知道，他是一個情緒控制不佳，酒後容易亂事，衝動型人格，宣洩他的不滿，遷怒大方公司營業據點，都是你害我一整天衰到底，就是

那2 千元，再來我們要談一個專業的東西，但我會用非常簡單的例子讓各位理解，也許刑法上的故意，在昨天審判長已經跟各位國民法官及備用國民法官都已經說明過，這邊再舉一個最近的例子看，假如各位設想我是一個烏克蘭的神槍手，我瞄準了遠方50公尺的建築物，你今天暗殺的目的就是普丁，我看到普丁明亮的坐在那辦公桌上，瞄準他實施射擊「砰」，他死了，這個叫做直接故意，接下來，我是神槍手，但是今天發現普丁的辦公室燈是亮著的，但我不確定他在不在裡面，上面已經下達我要執行任務，我再不走，我頭要斷，我就朝裡面瘋狂掃射，兩天之後見報，普丁果然死在裡面，我心裡面想跟我的意料，不出我所料，跟我本意完全無違，我們刑法上定義叫做間接故意，無論直接故意，抑或間接故意，他在刑法上面，我們都叫做故意，這不是法律人的無聊，待會在量刑的部分，我們會區別實益所在，我們都是正常人，被告也是正常人，可是行為當時沒有任何所謂的心智缺陷的問題，他自己說得非常清楚，他當時抵達現場，拿著打火機，他心裡面明確的知道以下的事情，只要是你正常人拿著打火機在那個現場，你一定會思索到這幾個問題，第一，明亮公司建築物上面擺滿了危險物質，我認識到、我知道、我看到，第二，根據我10年的工作經驗，我如果在這個地方潑灑完這個有機溶劑，我再給予火源，這裡絕對完蛋燒起來，一定可以預見得到，再來建築物所在，位於台中市的市區住宅區，建築物外觀，我剛才也提示各位，沒有雜草叢生，沒有掛售，沒有出租等字樣，騎樓也擺滿諸多的東西，正常人我都可以預見這個是一個現實供人居住使用之房宅，這一個判斷基準，早在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66號判例就已經跟我們講，檢察官也是根據這個樣子來進行起訴及認定，我們跟實務的見解是一致的，再來外面停放的車輛，是在我當時進入騎樓，我也能夠發現得到，從動機方面與各位分析，沒有血海深仇，沒有鉅額債務，沒有情殺的嚴重動機，我們檢方也難認他有想要藉放火取人性命的直接故意，但是他選擇

在夜深人靜的時候點放了這把火，住房宅內的人可能會因為熟睡，逃生不及、救災不及，必將造成住宅的瞬間燒毀，住戶逃生不及死亡，波及路邊車輛這些恐怖的結果，被告剛才也回答了審判長，不是人都應該能夠遇見得到，在FBI 有一個「套話術」當中的這一本書非常有名，也推薦各位看，這邊就提到身體與表情不一致的這個說法，也就是說你的身體騙不了你自己，你嘴上可以騙自己，但是你的身體完全揭露你的行為模式，我們現在就來拆穿被告的謊言，非常關鍵的一個鏡頭，我在這邊不得不配合我們5 號國民法官，你看到了檢察官看到一樣的針對鏡頭，就是這個回頭的畫面，如果你只是在那裡小便，為何離開了36秒之後，你要回頭觀望，第二個，我不得不配合2 號國民法官，當路人都一一開始往前圍觀，趨前關心的時候，為何就你一個人刻意的低頭加速離開，難道就像國民法官說的，你賊頭賊腦，難道你做了什麼不該讓人知道的事情嗎？嘴上可以說話，身體反應絕對不會，套一句時下用語，口嫌體正直，你的身體告訴我們你在規避責任，你想要逃離現場，你就在說謊，想要欺騙、欺瞞家屬、欺瞞大眾，因此這邊進行認定被告確實有放火燒毀他人住宅，他人所有物，以及殺人的間接故意，我們推不出他有直接故意的犯意，但是他對這些客觀的恐怖結果全部都在他預料之內，而且發生的結果合於他心境無違，因為他就跑了，他就這樣子離開了，再來也是審判長可能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有跟各位說明過，行為的評價跟罪數的關係，如果這邊有所不清楚的話，可能再由審判長再跟各位國民法官進行解釋，我這邊用各淺顯的方式跟各位說明，看你們有無辦法理解，今天被告只有一次的點火行為，我相信大家都沒有任何意見，從此可以證明出被告只有一次的點火行為，但是這一次的點火行為，我們造成明亮公司住宅被燒毀半毀，路邊兩輛車燒到全毀，朱有財、朱有富這兩位叔伯死在現場，羅依達、爺爺，以及朱有貴即時逃生，但有受傷，在法律上的評價，我們給予第一個，公司燒成半毀的這個行為，我們認以

刑法第173 條第1 項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因為他的房子依然矗立在這邊，主結構沒有進行毀損，並不到達所謂燒毀的境界，因此他僅達於未遂的階段，第二，路邊車輛燒致全毀，大家在照片上都看得非常清楚，已經沒有辦法再駕駛，失去它原本的效用，所以這邊是認斷刑法第175 條第1 項放火燒毀他人所有之物罪，朱有財、朱有富死亡，沒有任何疑問，就是論斷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既遂罪，也誠如審判長所曉諭被告防禦的是兩條罪，生命法益，至高無上，一條命如一個法益，總共構成兩條罪。再來，羅依達、朱勇男燒傷，未逃生成功，因他當時是基於一個殺人的一個不確定故意，所以這邊論斷他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殺人未遂罪共三罪，以上在刑法評價當中，計算下來總共構成七個罪，但是他的行為數只有一個給予行為，我們法律上評價叫做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數法益，我們透過刑法第55條的一個過程，我們今天最終評價他構成刑法第270 條第1 項殺人既遂罪，以上請各位國民法官、法庭依法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

審判長問

就本案之事實及法律，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陳述。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以下為被告辯護。誠如檢察官剛才陳述，這一個不幸的火災案件，造成了兩條寶貴人命死亡，辯護人在這裡看到卷宗，心裡也是非常的難過，但是在論斷被告罪刑的過程中，我們假如用草率的方式來論定被告故意放火殺人，甚至最後判了被告死刑，是否有可能造成第三條人命無辜的死亡。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被告受有無罪推定原則保護，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須要負舉證責任，這個在審前的時候，國民法官都有接觸到類似的資訊，我在這裡再重複的強調一次，檢察官就犯

罪事實要負舉證責任，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最高法院的判決也指出倘若依卷內的證據仍存在無法排除的疑問，導致犯罪事實部明確的時候，這個時候要怎麼處理，就是有所謂罪疑唯輕的原則，就是各位國民法官跟合議庭在審酌卷內資料，仍然覺得有疑點，沒有辦法排除的時候，這個時候，法律指出的一個方向，就是我們要做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回到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檢察官的動機講說在105 年11月10日晚間7 點半因為減少工資2 千元，被告心生不滿，剛才檢察官也有再提出那其實是因為到後來有失去工作，可能一整天的不順，導致被告心生不滿，時間、地點我們在本案沒有疑問，行為就是楊健豪以打火機點燃堆放在立德街132 號建物的易燃物，132 號建物是有人居住的建築物，被告楊健豪也知道這棟建築物是有人居住的，然而被告真的知道這棟建築物是有人居住的嗎？被告實際上去過立德街132 號兩次，這兩次不是進到騎樓，他是在騎樓對面的馬路上，為什麼會去到現場，都是跟錢有關係，僱主要結算工資，他過去注意到這棟建築物有人居住嗎？這是我的一個疑問，剛才檢察官也提出最高法院的判例認為建築物在市區裡面，旁邊又沒有雜草叢生，我們就可以認定說這棟建築物是有人居住的，被告也應該知道這個情形，但是這個案件有一個跟這個判例不同的地方是立德街132 號是明亮公司的營業據點，這一點在檢察官的起訴書裡面也不爭執，所以被告的認知，他就是立德街132 號是有人出入的，但是不是在深夜的時候會有人居住在裡面，這個恐怕按照卷內的資料，無法排除這個疑點，雖然證人朱雅萍、珠俊華昨天有到庭證述，對被告做出不利的陳述，但是我在這裡要提醒各位，朱雅萍跟朱俊華是死者的家屬，可能在偵查的過程中，還有審理的過程中，某一個程度上，他與被告的立場是對應的，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的證言，也沒有辦法不帶懷疑的下去通盤的接受，這個也是我要在這邊要提醒各位的，昨天李國華也有到庭證述，李國華就是騎機車經過立德街132 號要去找朋友的那位證人，他昨天

也有明確的證述，我常常去立德街找我朋友，他的朋友就是住在距離油漆行隔壁、隔壁的朋友，這個朋友他常常去找他，他都沒有注意到立德街132 號的騎樓有衣服的晾曬，這個是他明確證述的，他沒有注意到，接下來，本件起火的原因到底為何，按照起訴書的記載，跟我們今日辯論的過程，對被告最不利的一種事實的經過，就是被告在立德街的騎樓，經過立德街的騎樓，在96秒的時間裡面，他設定了一個延遲的裝置，然後再用打火機點燃這個裝置，當然他最不利的講法是他在設定這個裝置之前，他可能先潑灑了很多易燃物質，然後設定了延遲裝置，再用打火機點燃，在潑灑的過程中，被告的拖鞋就潑灑到了易燃物的物質，之後他就離開現場，這是對被告最不利的一種事實的經過，在這個事實的經過中，每一個環節都有足夠堅強的證據下去支持他，被告潑灑易燃物質，就因為地板上檢驗出有易燃物質的殘留，但是立德街的地板上，照鑑定人所述，他沒有辦法判斷這一些易燃物質的殘留是之前就殘留的，還是當天就在火災前可能幾秒鐘、幾十秒鐘有人潑灑的，鑑定人無法肯定這一個環節，現場有無延遲裝置，照鑑定人剛才之證述，從火災現場的物證跡證看起來，他看不出有延遲裝置的這個跡證，有外來的火源導致火災原因的發生，這一個外來的火源到底是打火機，還是煙蒂，鑑定人也無法肯定，所以在這整個對被告不利的事實經過的環節，我們確實在每一個環節都有辦法達到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嗎？這個也是我在這邊要特別提醒合議庭跟國民法官，再者，現場堆放了許多易燃物，照兩位證人朱雅萍、朱俊華的說法，說有油漆、甲苯、松香水，確實在騎樓堆放很多易燃物，導致本件可能在刑事鑑識上會比較有所困難的，此部分可能也是刑事鑑識鑑定人無法給出一個確定答案的因素之一，接下來，在檢察官認定的被告動機，就是被告在失去工作後心生不滿，再加上一整天的不順，被告雖然在明亮公司失去了工作，但是他隨即又到通豪飯店任職，代表油漆工這個工作，他只要肯做，不太找不到工作，這個也

是跟社會的現況相符，接下來，我們討論被告在火災的現場，他所做的行為，到底是故意，還是過失，檢察官有提出監視器畫面的影像在第36秒的時候，就是被告在行走的過程中，他有撞到汽車的後照鏡，他也有駐足觀望，但是光從這一點就可以認定被告用打火機點火引燃了有人居住的住宅，檢察官也提出被告在案發之後，迅速離開現場，與常情不符，但是迅速離開現場與常情不符，這樣就能推論被告用打火機點燃騎樓的易燃物，導致建築物火災，在進而有人死亡嗎？這個都是無法排除的疑點。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為被告提出辯護。我想請合議庭與國民法官考慮兩點，第一點，剛才像檢座所講的，5 號國民法官跟2 號國民法官對於被告離開現場的這個現象產生了懷疑，而且觀察入微，這點確實是相當的不容易，因為一般人要觀察到這樣子的一個現象，真的是相當的不容易，所以我們是值得佩服，但是我們要跟國民法官、審判長解釋的是，大家都知道物理現象是光比聲音快，被告他在回頭的那瞬間，他在審理的過程中，他提到因為他是背著火光的現場，因為從132 號那邊離開的，背對的那個部分，他沒有看到紅光，他是聽到「砰」一聲回頭看，回頭看那個火光是沖開來就縮回去了，所以他是聽到聲音回頭看，聽到聲音是沒有辦法紀錄的，所以他回頭看的時候，是132 號那邊他是沒有任何的異樣，因此他才是往前走，任何人應該是這樣，如果說他看到火光了，在燃燒了，他還往前走，那就不對了，這個就是回應到我們剛才國民法官有觀察到這個細微的地方，我們要跟國民法官溝通這樣子的一個觀念，第二個就是2 號國民法官提到正常人如果發現有異樣的話，應該會基於好奇心去看，但是請國民法官也要考慮一件事情，因為當天被告從2 點多、3 點多喝酒，然後7 點半結算工資，然後去小吃部喝酒，再搭國光客運、阿囉哈客運，然後又到警察局那邊去休息了一段時間，到最後回到他的住處之後，他是肚子餓了想要去小吃店那邊吃點東西

，但是沒開，他就往回走，所以他沒有鬼鬼祟祟的離開，他是經過了130 多號，尿完尿之後，他要回去休息，所以我們從那個畫面上也看得出來他是行進的速度是比一般人稍微快了一點點，撞到了汽車的後照鏡，沒有停下來把它扳正，他就走過去，但是這樣子我們認為是否會構成鬼鬼祟祟樣，這個可能跟個人的感覺有關，我們尊重，但是從被告從整個審理過程來看，對於被告他承認說他有在騎樓裡面，他有丟煙蒂的這個行為，是否因為這樣的行為，引燃了部分的火，然後就像羅依達看到的，他起先是一個盒子裡面起火，然後他發現起火之後才呼救，呼救完之後再跑進去房間裡面把阿公推出來，然後火再「嘩」又回收，那個時候被告這個時候人應該就是在過了馬路轉到信義街那邊去，在這樣子的一個過程中，鑑定人也說到，對有大量的可燃性的高溫揮發性的物體，感到相當的濃度，相當的火燒的臨界點之後，他才會有這樣子的現象，如果在這個現象發生之前，是否有可能因為小火點燃了大火，然後再造成閃爆的這種現象，有無這種可能性，鑑定人是說因為有突然間的閃爆的行為，他推定因為有外來的火所造成的，因為那個高溫濃度的關係，有外來火源瞬間這樣子，但是他沒有辦法去判定這個明火這種火怎麼來的，所以基於我們無罪推定原則，或是罪證利於被告這個推論的話，是不是沒有像檢察官說的，他因為種種的這個原因，所以他去故意，或者是未必故意去點了這個火，我們認為這個真的是要存疑的，因為如果說他故意要潑灑的話，現場也沒有辦法證明被告有潑灑的事實跟證據，是不是因為那個地方本來就是他們的營業地點，本來在空氣中就有這些濃度的產生，因為鑑定人有提到一個火災的發生要看具體的、個別的、環境的各種條件，不一定說這個條件、這個環境，這樣子就會起火，那個環境同樣的條件，在那個環境不一定會起火，鑑定人的意見是這樣，所以是不是在那個條件之下，在本案裡面，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之下，剛好是有一個火星引燃了小火，引燃桶子裡面的火，然後剛好揮發性的氣體達

到一定的濃度之後，才閃燃出來，或者是說這桶小火燒到了一定的溫度之後，去引燃到旁邊的松香水，或其他易燃性的物品之後，才閃燃出來的，這個我們認為不應該排除，雖然造成火災的這個結果是我們任何人都不願意，而且有兩條人命的這個，任何人都不會發現，但是因為有這樣子的結果，就要反推回去被告因為怎麼樣，所以他即使燒死人，也是他的本意，我們認為這樣子的推論是稍微有一點武斷，以上我們提供這幾點意見，請合議庭、國民法官參考。

審判長問

告訴人就本案有何意見？

告訴人朱俊華答

我有一些意見想要表達，在昨天辯護律師有提到國民法官法是為了接地氣而立法的，我想請各位國民法官想想看，昨天律師一直問我，我跟被告有什麼仇恨，我們家跟被告有無什麼仇恨，我記得是說我們都說沒有，我們沒有什麼仇恨，我也想問被告，我和你無冤無仇，你來我家工作，我什麼時候虧待過你，該給的全部我都沒有給少，你為什麼殺我全家，無冤無仇，我覺得這個令人髮指，沒有任何的仇恨，就只有一點爭執，一點點小爭執，他要放火燒我全家，這樣算不算惡行重大。第二點，我一直在強調所謂動機，我沒有讀過像檢察官這樣讀過什麼犯罪的東西，我不太懂，可是我自己作為一個市井小民，我自己認為人若是不爽就是不爽，我們在心裡面不爽就是不爽，他也沒有什麼動機，我就想怎麼洩憤，就像鄭捷他當初殺人為了什麼，殺小燈泡那個人是什麼東西，規避，我是個人認為，再來被告三更半夜走了幾百公尺走到我們家，為何堅持在我家上廁所，我家是廁所嗎？各位法官可能不清楚，被告走進我家之前，信義街那個街口，路邊還有一間土地公廟，24小時他都有廁所可以上，我家隔壁的那間他說他不敢上，巷子口那間24小時開放的，他專門到我家尿是什麼意思，然後還有幾點，我想要澄清，剛剛我都聽到國民法官在問證人邱晉偉，我們家那個前方是不可能自

燃，我們做油漆的一定要回來檢查油漆、松香水，因為那個很危險，所以我們的地板一定是保持乾燥，我們有一點煙類，我們馬上都要清乾淨，不然我怎麼知道，油漆這樣灑過去，哪個白癡剛經過，煙蒂這樣丟下去，一定火引，我們家做三十幾年油漆，我出生就在做了，隨時地我們都要清理，我們難道不知道這種事情，三十多年不曾自燃過，我阿公以前有抽煙，我們以前就沒事，他來小便，火災就燒掉，是什麼道理？然後關於那個拖鞋，他說半個月前，好在有被我發現的鞋，那個月鞋都沒有再來工作，他有那個鞋的時候，他燒過的那個，他也不可能穿，所以如果各位法官在考量這點的時候，我希望你們可以把他穿拖鞋這件事情的時間再往前延長十個月回去，那雙拖鞋報案不用跳過，那可燃的液體，最後，我本人為他家破人亡，我爸死了，阿公也因為這件事情最後大打擊也死了，為什麼，我到現在都不知道為什麼，他到現在還在狡辯，他去我家幹嘛，為什麼不去別家尿尿，講的都不合理，到現在還在狡辯，所以我希望各位接地氣的法官對於判處這種敗類死刑。

告訴人朱雅萍答

事情發生到今天，這麼多年了，被告他還是說火不是他放的，他沒有犯罪，真的一絲絲悔意的心都沒有，這場火災奪去了我們兩位的親人，我們兩個破碎的家庭，我至今我們還有陰影，我每當只要聽到遠方的消防車的聲音，我都會回想到那場火災，我會很害怕，我在此我真的盼望這場法律、這場審判能還給我一個公正的結果，所以請庭上審判長、國民法官對被告處以極刑，以告慰我們以及過往的家屬親人。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科刑辯論，先請檢察官進行科刑辯論。

檢察官黃芝瑋起稱

這個部分，這個架構總共會分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會跟大家說明殺人罪的法定本刑，就是對應到刑法第271 條規定，第二個部分會跟各位說明量刑的事由，這是規定在刑法第57

條，第三個部分是這個部分最重要的關鍵，這個部分，我也會花最多時間跟各位法官、國民法官進行說明，這個部分叫做本案的分析，就是我會把刑法第57條規定的各款量刑事由套進本案的案件當中來跟各位講解，第四個部分是結論，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具體的給予刑度的建議。首先第一個部分要說明的是殺人罪的法定本刑，法律是規定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法條給各位參考，刑法第271 條第1 項這邊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接下來就是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到底要不要判處死刑，是否符合死刑的要件，剛剛告訴人二位他們都是懷著巨大的傷痛而說出想要給被告處死刑的意見，也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作為參考，不過檢察官是站在公益的角度，是用比較第三人客觀的立場，以及會解釋相關的法律規定來為各位進行說明，所謂死刑就是在當代的人權跟思想底下，我們會認為死刑是一個比較殘酷，比較不人道的處罰方式，因為其為國家用公權力的力量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我國在成立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之後，有訂定了一個施行法，再加上訂定完這個施行法之後，最高法院有針對死刑作了一個見解，把死刑限縮在兩種情形都要符合的狀況下，第一個就是必須要是直接故意殺人，第二個要件就是情節最嚴重，也就是說一個案件裡面必須要是被告他是直接故意殺人的狀況，再加上被告所做的這件事情，情節最為嚴重，非常嚴重，要達到這個條件才能判處死刑，如果不符合這兩個要件的話，依照殺人罪的規定只能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接著要說明，本案到底是否符合判死刑的這個狀況，剛剛檢察官張凱傑在論告的時候，有跟各位說明刑法上面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的要件，本案的狀況是被告他放火的時候，他是想著我放了這把火，就算裡面有人，我也沒關係，我也不在意，我也管他去死，被告的這個想法，他並不是蓄意的謀殺，或是計畫殺死了特定的人，所以他這個情況下是屬於間接故意，間接故意就不符合剛才跟各位說明的最高法院認為死刑的

要件必須要直接故意及情節最為嚴重的犯罪，才能判處死刑的條件，因此本案是不符合死刑的要件，所以在求刑上面，我們應該要考量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第二部分就是量刑的事由，這邊是規定在刑法第57條，帶大家快速的檢視刑法第57條的事由，規定如果你在處罰一個人，你要判給他什麼樣的刑度，你必須要考慮下一個事項，第一點是動機跟目的，第二點是犯罪時所受的刺激，第三點是犯罪手段，第四點是被告的生活狀況，第五點是品行，第六點是被告的智識程度，第七點是被告跟被害人之間的關係，第八點的部分是規定在不作為犯，本案是用放火的方式，是作為犯案之事，是不用考慮這點，所以不做說明，第九點是犯罪所稱之危害或損害，第十點是犯後態度，接下來將這些套到本案當中一一的為各位做分析，會區分為這幾個項目，就是對應著法條跟大家說明，首先是動機跟目的的部分，105 年10月19日的時候，被告跟大方公司的同事相處就有不愉快的情形，這個證據可以看到105 年11月17日郭宇詮的警詢筆錄，他清楚說明105 年10月19日那天跟楊健豪一起下班，下午5點的時候，他就聞到楊健豪身上有酒味，楊健豪有對他說，下次如果要安排來這裡工作，他不要來這邊做，接著是同一天的凌建文的警詢筆錄，凌建文也說楊健豪平常工作就有在喝酒，平常沒有喝酒的時候，人相當正常，但是喝完酒之後，就會很難相處，在10月19日以前曾經有跟他處理過一個廣告布幕的工作，那時候他們是在接近三樓的雲梯上面，可是被告他已經喝醉了，在高的地方非常危險，而且差點就要掉落，那是還好凌建文有即時的拉住他，才沒有發生危險，第二個部分是105 年10月27日的時候，被告在工地有喝酒，被朱俊華警告，憤而辭職，這個部分在昨天朱俊華已經有在審理中跟大家做說明，我們同時還要再提示朱俊華在105 年11月11日具結的偵訊筆錄，當時朱俊華就告訴檢察官說楊健豪105 年10月1 日到職，27日離職，他有酗酒的習慣，10月27日那天在新竹的工地，工作到一半，發現楊健豪不見了，去

福利社的時候，才發現楊健豪已經喝醉了，朱俊華就跟楊健豪說公司不准員工在工作的時候喝酒，楊健豪就直接說我不要做了，接著是105 年11月10日，就是朱俊華跟楊健豪相約結算薪資，被告認為自己少拿了2 千元，而跟朱俊華有不愉快，在這邊簡單的為各位做小結，被告因為小事情就要報復，惡行十分的重大，接著是被告犯罪時所受的刺激，這邊我們必須要關注被告前一天105 年11月10日時他從通豪飯店離職，相關的證據也是剛才提示過的退保的申報表，再來是同一天即105 年11月10日當天，也就是剛才跟各位說明的結算薪資，被告認為自己少拿2 千元，跟朱俊華有不愉快，再來是105 年11月10日凌晨，那個時候被告想要搭車去高雄找前妻，但因為喝酒酒氣太重，被客運公司拒載了二次，還被帶去派出所，這邊我們再看警察的職務報告裡面就有清楚的說明，在105 年11月10日時，警察有接獲阿囉哈朝馬站的報案單，趕到現場發現酒醉男子楊健豪在阿囉哈客運站裡面騷擾客運站跟其他的乘客，當場警察有阻止，並且把楊健豪帶回派出所進行保護管束，這邊小結，被告他是將個人自己不順遂的遭遇遷怒跟他無關的被害人。犯罪手段的部分，首先我們看被告引火的方式，他引燃的東西是堆放在明亮公司騎樓的易燃物品，這邊粉紅色框框的地方就是今天證人邱晉璋也有當庭跟大家說明的，就是放紅色火牌的地方就是起火處，可以看到他的旁邊就是明亮公司的鐵門，引火的時段是在一般人熟睡的凌晨，這個是案發現場的新聞照片，引火的地點是在明亮公司建築物的大門，這個大門也是明亮公司建築物唯一的出入口，再看平面圖，這個是明亮公司的大門，粉紅色框框的地方就是本案的起火處，可以看到他就是在大門旁邊而已，小結是被告引火的方式是引燃騎樓的易燃物，他引燃火的地又距離明亮公司唯一的出入口非常的近，引火的時段又是在大家都已經熟睡的凌晨，可見被告的手法非常的兇殘，而且他一定可以想得到這樣的犯罪一定會造成其他人難以逃生，再來是被告的生活狀況，這個在科刑資料調查時，

已經說明過，也就是說被告在案發的前一天，他才剛失業，因為他105 年11月10日從通豪飯店離職，被告是離婚狀態，兩個小孩由前妻扶養，再來是被告有酗酒的習慣，小結是被告因為愛喝酒，每天都要喝酒而導致他的生活發生了諸多不順遂，接著是被告品行部分，被告有多起的前科，剛才也有說明過，他的前科中有酒駕、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另外被告在案發的前十天，也就是105 年11月1 日的時候，酒後有在公園揮舞三尺長刀，再來是案發的前一天105 年11月10日他在跟朱俊華結算工資之前，他有先到附近的忠信福德祠轉開瓦斯桶洩漏瓦斯，小結是我們可以發現被告之前所做的事情，所做的犯罪其實都跟喝酒有關係，而且被告喝酒的時候，情緒容易失控，他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而且他所做的事情都跟侵害別人的生命、身體是相關連的。再看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此部分大家也知道被告是被害人朱俊華跟朱雅萍他們經營的大方公司的前員工，而且被告在大方公司任職的時間非常短暫，是從105 年10月1 日至10月27日，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被告在大方公司工作的期間，也是有針對工地到底可否喝酒，工錢要拿多少這些小事情跟朱俊華認知不同，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被告跟被害人並無重大的仇恨及過節，再來是犯罪所生之危害，被告所放的這把火造成兩人死亡，讓死者面對大火，濃煙的恐懼，身體遭烈火灼燒的痛苦，接下來我要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進行一個練習，請大家想像一下死者朱有富、朱有財他們在生前所看到的景象會是什麼樣子，這是他們生前可能會看到的最後一個影像，你想像朱有富、朱有財他們工作了一整天之後，回到家睡覺，在熟睡的半夜突然被高溫及吵雜的聲音吵醒，張開眼睛發現周圍一片虛黑，有火舌跟濃煙，他們這才發現原來住的地方發生火災，火勢十分的猛烈，濃煙步步進逼，幾乎不可收拾，他們當下感覺到前所未有的恐懼、害怕，不知道該怎麼辦，接下來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把你的視線移開，這是住在三樓的朱有財在案發的當時，他發現火災，他非常的慌亂，情

急之中他趕快跑到三樓的廁所，想要找水源來求生，可是卻不幸被濃煙跟火舌給吞噬了，活活被燒死，已經成為一具焦屍，住在五樓的朱有富他發現火災的時候，他也是非常的慌張，非常的害怕，他緊急的想要跑到頂樓求生，可是他從五樓跑到六樓，他跑的速度還是比不上濃煙竄升的速度，所以他在六樓通往頂樓的樓梯間，他因為吸入了大量的二氧化碳而倒地昏迷，最後死亡，他死亡的時候，也被煙燒的全身多處燒燙傷，再來是這起無情的火災造成二個人受傷，大家也清楚第一時間發現有火光的是住在一樓的外佣羅依達，還好她發現騎樓有火光，所以她趕緊用輪椅把年事已高，而且身體非常不好的朱勇男趕快帶到一樓的外面，所以這兩個人當時是沒有出現死亡的結果，我們可以看朱勇男的消防救護紀錄，上面記載了他當時是覺得大腿不舒服，然後有二度的燙傷，羅依達這邊的消防救護紀錄是指說她身上有多處的燒傷，再來是被害者家屬，誠如剛剛大家有聽到朱俊華跟朱雅萍在當庭對於被告的控訴，我們可以知道他們終其一生承受親人驟逝的悲痛，也是一樣我想要請大家想像一下，如果你是被害人的家屬，你當時如果有即時的火場逃生，或者是你接到電話匆匆忙忙趕到現場，你可能會看到這樣子的景象，你跟圍觀的群眾站在一起，看著消防人員撲滅火勢，可是你什麼事情不能做，你根本沒有辦法看到你至愛的家人最後一面，你甚至也沒有辦法好好的跟他們說再見，你的家人一輩子辛辛苦苦、安安分分從事油漆的工程，可是卻無緣無故被一把無情之火帶走了生命，你的一生都無法接受這樣子的狀況，你永遠帶著問號，帶著遺憾，帶著痛苦繼續生活下去，這場無情的火災因為火勢迅速的延燒，四周都是有人居住的住宅引起了公共危險，也請各位想像一下，如果你是周圍的鄰居，有即時的發現隔壁鄰居發生火災，沒有即時的跑出來，這是你可能會看到的畫面，想像你看到這樣的景象，你內心一定也是十分的擔心害怕，你也什麼事情都沒有辦法做，你只能祈禱這場火趕快被撲滅，這場火不要蔓延到我家這邊來

，這場火不要波及到我身邊的人，不要波及到我的財產，不要波及到我的性命，而且你可能之後看到跟火災有關的新聞，你都會想到那一晚你看到的畫面，至於其他的部分就是被告的智識程度，是國中畢業、高中肄業，被告的犯後態度，他始終否認犯行，也沒有跟被害人的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家屬，結論部分，先講我們具體求刑的刑度，我們是建議求處無期徒刑，首先仍帶大家回顧量刑的結論，這個部分第一點，被告跟被害人沒有深仇大恨，他只是跟朱俊華對於工作能否喝酒、工資的問題看法不同，這是涉及到被告動機的部分，再來是看到被告所受的刺激，他是案發的前一天剛剛失業，他認為他工錢少拿了2 千元，他酒後要搭車去找前妻，被拒載兩次，生活出現了種種的不順遂，導致他非常的不爽，他想要洩憤，因此起意點火，他點火的時候，他明明知道明亮公司建築物是有人在裡面的，他點燃的位置就是在騎樓靠近大門處，點火的時段是在深夜時分，果然迅速的引發大火，火勢瞬間外爆，火勢迅速延燒，這也是剛剛鑑定人邱晉瑋在庭說的，這一定是要有外力的火源的介入，才會引發這麼大的火勢，這場火災造成二死二傷，死者跟傷者都面臨到身處火場的恐懼，他們甚至還被烈火、濃煙灼燒，非常的痛苦，而被害人的家屬終其一生都無法理解為什麼自己的家人就這樣失去了生命，他們一輩子都要承受一般人難以想像，而且也無法平復的痛苦，再來這起火災因為火勢非常的大，而且有延燒到周圍的可能，所以造成明亮公司建築物半毀，兩輛車子全毀，然後也影響了周圍住家的居住安全，我們再看被告的反應，被告為何放這把火，他就是因為酒後，他心情不爽，他根本沒有把別人的生命、身體、財產當作一回事，他做了這件事後，從頭到尾都否認自己的犯行，顯見被告的惡行非常的重大。接著為本案做求刑的結論，首先第一點，被告沒有直接的殺人故意，這也是剛才跟大家強調的，被告跟被害人、被害人家屬之間沒有深仇大恨，他只是因為生活上面的不順利，他案發的前一天他要做什麼都不順遂，

因此他不爽，他無良、他洩憤放了這一把火，他根本就不把別人的性命當作一回事，他放了這把火，火勢迅速的延燒，帶走了兩條生命，然後造成兩個人受傷，造成一棟建築物半毀，兩輛車全毀，也為周遭的鄰里的公共危險帶來了侵害，而這把無情的火造成了被害者家屬終其一生都要帶著傷痛，他們這個傷痛是無法平復的，因此我們認為被告的犯行堪稱是最嚴重的犯行，在說明結論前，我想要跟各位法官、國民法官說，被害人已經死掉了，他已經沒有辦法說話，被害人的家屬他們承受的傷痛是一般人無法想像的，也是用言語無法形容的，被告究竟在起火之前，案發的那個關鍵時刻，他做了什麼事情，他自始自終都沒有跟各位說實話，檢察官身為公益的代表人，我們的責任就是盡我們的力量，盡我們的可能，用盡各種辦法蒐集證據，將案發的過程還原在各位的眼前，司法不應該縱容無良的縱火者，所以請求各位法官、國民法官量處無期徒刑，以上是量刑辯論，請各位法官依法審酌。

審判長請被告就科刑範圍辯論。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辯論。

辯護人王朝璋律師起稱

在進行量刑辯論的第一個環節，我想跟各位介紹一下刑法的傳統功能在於應報思想，就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這個是觀察人類的意識的演化，這個在早期是四平八穩的一個理念，有人咬我一口，我就咬一口還回去，有人瞪我一眼，我也瞪你一眼還回去，這個就是應報思想，你做錯了什麼樣的行為，就受到什麼樣的處罰，當然隨著人類歷史跟文化的進步跟發展，刑法新的功能叫做教化，刑法除了有應報思想之外，我們最理想的狀態是在被告受處罰的過程中，讓他可以改過自新，復歸社會，以被告為例，他還有兩個女兒要撫養，他的前妻也受到他的經濟的支持，在這個過程中，倘若合議

庭及各位國民法官認為被告無罪，當然就不用再考慮刑法的功能，倘若認為被告有罪，除了考量應報思想之外，還要考量教化的功能，是不是我們科處的刑度，我們的目的最主要的理念還是要讓他再經過刑法教化的過程中，讓他改過自新，復歸社會，也請合議庭、國民法官考量到刑法的教化功能，本案可能的結果有三種，第一個，發生火災的原因完全與被告無關，即為無罪，假如是被告故意縱火、故意殺人，法定刑最重是死刑，我們這邊也特別感謝檢座援引兩公約的意旨，在求刑上，檢座是認為最重無期徒刑，我們這邊也要向檢座提出感謝，第三種可能就是被告並不是故意放火，並不是故意殺人，他是因為失火燒毀建築物，導致有人死亡，這個在刑法第276 條也有相對應的刑度，最後我想跟各位講每一個冤案的背後都有動聽的故事，可能再經過很多年以後，我們鑑識技術的發展，我們回來看這些冤案，我們才發現原來當初受限於科技，受限於很多的事情，導致這個冤枉的結果發生，最後請合議庭、國民法官嚴守證據裁判法則，罪疑唯輕原則，對被告的論罪科刑做適當的處理。

辯護人李宗炎律師起稱

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沒有補充陳述。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暫時休庭，待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後，宣示判決，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模擬法庭

書記官許家齡

審判長法　官

鑑定人 結文
~~通譯~~

茲於

貴院 111 年度偽模重訴 字第 2 號

殺人等 案件爲 鑑定人 ~~通譯~~，謹 本所知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當爲公正誠實之譯述~~，

此結。

鑑定人 邱[illegible]瑋

~~通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注意事項：

刑法第168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證　人　結　文（訊問前後）

今為 111 年度簡模重訴字第 2 號

殺人等 事件作證，當係據實陳述，絕並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謹此具結。

證人：邱晉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注意事項：

一、證人應各別具結，如到庭作證，並應朗讀結文，其不能朗讀者，由書記官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二、證人應在結文簽名，如到庭作證而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交由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三、刑法第168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說明：

供前具結者，將「係」、「並」字刪除；供後具結者，將「當」、「絕」字刪除。